

股票代號：151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i Li Enterprise Co.,Lt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誠信 · 踏實 · 世界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卅一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www.juili.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總經理 林維輝

電話：(07)3438301 分機1020

e-mail：sam@juili.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經理 黃冠銘

電話：(07)3438301 分機3002

e-mail：fin-acc@juili.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及工廠：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

電話：(07)3438301

三、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juil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	2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檢討分析	22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3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2
六、風險管理	2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3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19.42億元衰退21.2%，主要係模具訂單銜接時間差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之影響；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5.4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41.91億元衰退39.4%，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除上述母公司之影響外，子公司受中國汽車廠調節庫存及汽車購置稅減半的補貼政策效益遞減之影響，致大陸子公司業績衰退，整體營收表現未如預期。綜計個體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5.62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淨損新台幣1.24億元，虧損增加新台幣4.38億元，合併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5.62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淨損新台幣1.13億元，虧損增加新台幣4.49億元，虧損主因除營業額大幅降低侵蝕毛利致產生合併營業淨損4.05億元外，另反托拉斯案已於本年度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估列賠償損失1.01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月針對營收與部門費用實施管理，以利公司進行合理的控管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30,274	1,941,984	2,540,320	4,190,527
	營業成本	1,505,326	1,742,063	2,515,465	3,636,476
	營業毛利	30,991	208,820	24,855	554,051
	營業費用	329,215	366,350	430,348	506,504
	營業淨損	(298,224)	(157,530)	(405,493)	47,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544)	30,866	(147,564)	(102,150)
	本年度淨損	(561,965)	(123,920)	(561,965)	(113,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7%	-2.34%	-13.32%	-1.39%
	權益報酬率	-60.87%	-9.21%	-58.36%	-7.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8%	-6.97%	-30.42%	-3.00%
	純益率	-36.72%	-6.38%	-22.12%	-2.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9	-0.68	-3.09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治具部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3D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拓展世界級新客戶，產品轉型升級，提升國際品牌客戶市場。
2. 順應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朝向輕量化、新技術、新產品之多元化開發。
3. 鞏固既有客戶群，秉持公司優良信譽經營，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4. 生產設備、技術、管理與服務持續優化改善，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滿足客戶需求與同業領先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一〇七年度預估零件較一〇六年成長10%，模具銷售較一〇六年成長50%，預計全年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售數量
汽車零件	千只	15,000
模具及治具	套	600
鐵板	公噸	4,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設計軟體與模組升級，導入鋁合金與高張力CAE電腦模擬分析與模面變型新技術工藝能力。
2. 強化模具的品質要求，提高製造效率、縮短開發周期、降低製造成本，為顧客提供高品質模具及滿意的服務。
3. 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分工合作，生產資源互補，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4. 增加售服維修零件(AM)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取得認證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接單出貨效益。
5. 爭取國外車廠外覆件開發量產訂單，提高內製比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6年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餘溫發酵與進口車銷量大幅成長，帶動車市買氣，然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生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車零件需求。為此公司積極與國外大廠洽談模具販售與零組件生產訂單，或成為長期戰略夥伴，提升產品價值轉型契機。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1. 我國自105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一政策將延續至109年，有利汽車買氣力道的提升。
2. 進口車比重持續提高，壓縮國產車市場。
3. 新能源車深受大陸政府政策支持推廣，未來將繼續呈現高速增長，帶動新能源車銷售。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配合新能源車的發展，強化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新技術能力。
2. 全力發展超大型&鋁合金件模具以建立技術障礙，避免同業惡性競爭。
3. 爭取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
4. 深化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強化其競爭能力。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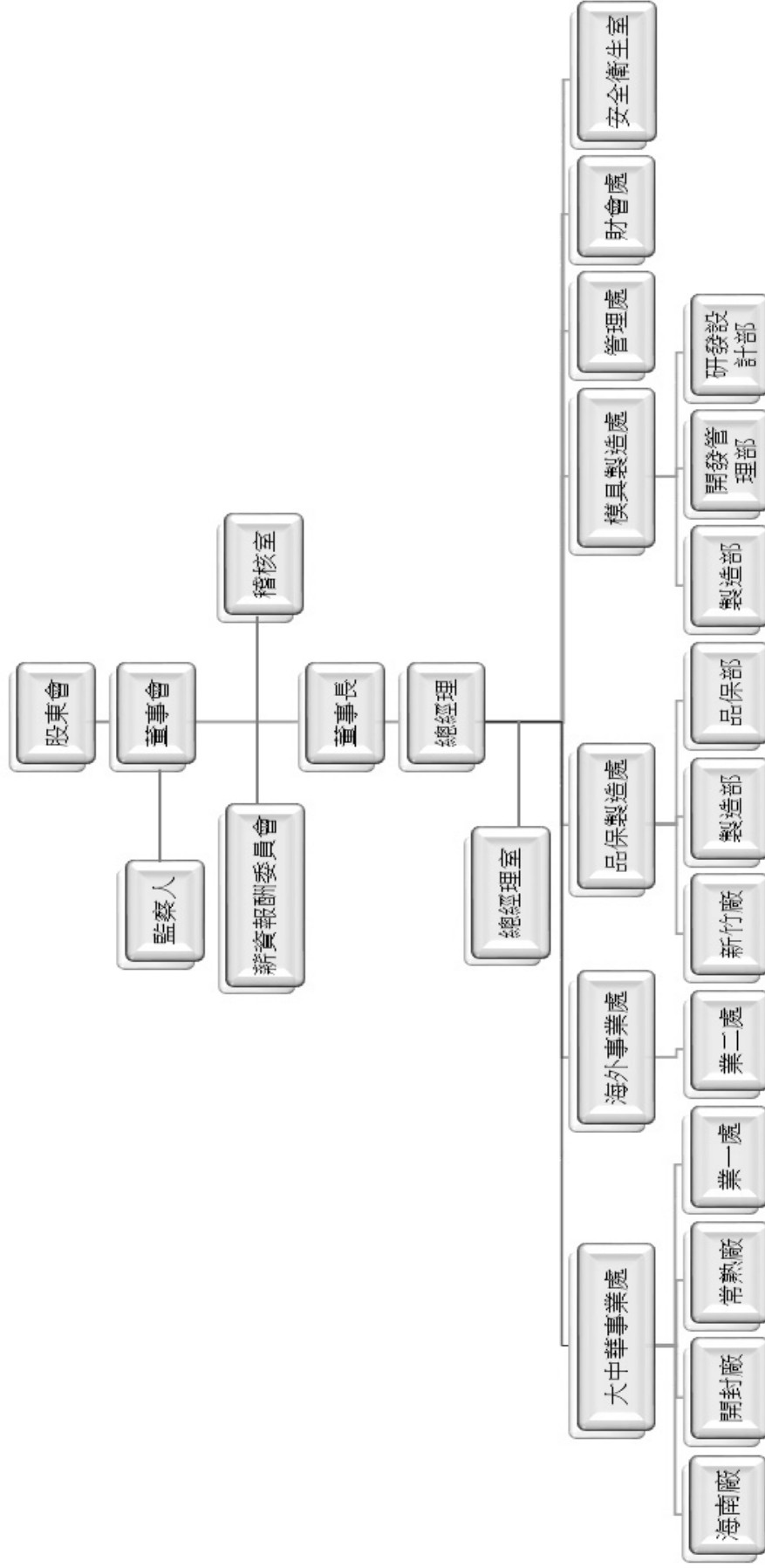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9年：以新台幣參佰萬元創立「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機車沖壓零件。
- 民國65年：增資使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成立機車裝配工廠生產輕型機車外銷美國。
- 民國67年：增資為新台幣肆千貳佰萬元，引進新型機器設備，製造汽車鈹金零件。
- 民國71年：投資新台幣伍千萬元，更新機器設備，強化模具製作能力。
- 民國72年：擴大外銷鈹金業務，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元，從事飛機組件之研究發展。
- 民國74年：籌設新竹工廠，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貳千萬元，購置二廠用地14,200平方公尺。
- 民國75年：增資為新台幣壹億伍千壹佰萬元，興建新竹工廠並增購土地達21,355平方公尺。
- 民國76年：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千壹佰萬元，從事大型汽車鈹金沖壓零件製造。
- 民國77年：新竹工廠第一期建築工程完成，與日本HIROTEC協議技術合作生產汽車車門。
- 民國79年：增資為新台幣參億零陸佰萬元，擴建新竹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並完成新竹廠第二期廠房擴建工程，增設車門組立生產線二條，增加車門生產之種類。
- 民國80年：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捌千貳壹佰萬元，成立研發部門導入CAD/CAM電腦系統，推展模具生產自動化。
- 民國81年：增資為肆億參千壹佰萬元，增購五軸同動加工機擴增飛機零件加工產能，新竹廠增設組立生產線乙條。
- 民國82年：現金增資七千五百萬元每股28元溢價發行，用以擴建新竹廠；另增購二台高速加工機，加速模具整廠自動化。
- 民國83年：元月28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新竹廠自動化沖壓線設置完成，邁入沖壓無人化作業；與日本片山及OM簽訂車窗框製造技術合作契約，並導入設備生產。
- 民國84年：增資二億元每股以25元溢價發行，用以開發外銷鈹金模具及增購相關設備拓展外銷。
高雄廠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 民國85年：成立航太事業部專責航太事業發展；飛機主起落架門搖臂與派龍上樑開發計畫，經工業局審查通過認屬主導性新產品，並簽約依開發進度補助。
設立EDP塗裝廠及外銷鈹金組立生產線，提高外銷產能。
- 民國86年：與德商EDSCHACK合資設立瑞德夏公司生產車門鉸鍊。
轉投資美國U-LAND公司負責在美國行銷外銷鈹金。
增建航太大樓並增購加工機提高飛機零件產能。
汽車零件通過QS-9000、模具廠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
- 民國90年：高雄廠及新竹廠取得DIN EN 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91年：投資美金227萬元於海南島設立海南瑞利工業公司生產汽車鈹金零件。民國93年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455萬元，承租廠地擴建廠房。
- 民國93年：撤回美國U-LAND公司投資資金，改為純商務代理關係。
- 民國94年：停止飛機零件生產業務；子公司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美金350千元於海南島設立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生產車門鉸鍊。
- 民國96年：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元九百萬元，轉投資設立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件及模具製造。
- 民國97年：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子公司海南瑞利工業公司匯回之盈餘美金三百二十萬元，轉投資設立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件及模具製造。
- 民國99年：出售新竹廠土地，設備移設高雄廠及大陸子公司。
- 民國101年：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子公司海南瑞利工業公司匯回之盈餘美金八百萬元，轉投資設立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件製造。
武漢瑞利於一〇一年八月於中國大陸杭州投資設立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瑞利，持股100%），主要從事汽車車門鉸鍊及汽車零件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
- 民國104年：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武漢瑞利將杭州瑞利公司之全數股權讓售予常熟瑞利公司。
出售武漢瑞利公司70%股權。
- 民國106年：出售瑞德夏公司10%股權。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引進新經營團隊。
- 民國107年：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3,820萬股。
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00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管理處	人事、總務 供應商管理、原材物料及設備採購
安全衛生室	工業安全與衛生
財會處	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
業一處	國內外OEM零件及模治具行銷
業二處	售後服務零件內外銷及海外模具行銷
品保製造處-品保部	零件製造之品保、品管
品保製造處-製造部	汽車鈹金件製造
品保製造處-新竹廠	汽車鈹金件製造
模治製造處-製造部	模具、治具之加工、製造
模治製造處-開發管理部	模具、治具之開發管理
模治製造處-研發設計部	模具、治具之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明燦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1,836,000	1.01%	1,836,000	0.83%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大學 管理碩士	本公司、海南瑞利公司、開封瑞利公司、常熟瑞利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健信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海南瑞利公司、開封瑞利公司、常熟瑞利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主佳	男	106.06.22	3年	67.06.18	15,898,303	8.74%	14,805,303	6.73%	3,912,842	1.78%	0	0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德明商專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董事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呂瑞晃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	持股份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率	現在持有股份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政偉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485,425	0.27%	518,374	0.24%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英國利物浦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專案副總經理	監察人	呂瑞晃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隆安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永仁工業公司董事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永仁工業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瑞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呂瑞晃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8,025,100	4.41%	6,359,100	2.89%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高雄高工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呂瑞輝 呂政偉	兄弟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品儀	女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健信科技公司董事 中興大學法律系	健信科技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公司董事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瑞輝(63.66%)、呂瑞晃(25.88%)、周美華(9.91%)、高毓琦(0.55%)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99.99%)、張聰順(0.0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 稱	持股比例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7年5月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明燦	否	否	是			✓	✓	✓	✓	✓	✓	✓		0
林維輝	否	否	是			✓	✓	✓	✓	✓	✓	✓		0
黃主佳	否	是	是	✓	✓	✓	✓	✓	✓	✓	✓	✓		0
呂瑞輝	否	否	是						✓	✓	✓	✓	✓	0
呂政偉	否	否	是		✓	✓	✓	✓	✓	✓	✓	✓	✓	0
林隆安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呂瑞晃	否	否	是	✓					✓	✓	✓	✓		0
吳品儀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維輝	男	107.03.05	0	0	0	0	0	0	健信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海南瑞利公司、 開封瑞利公司、 常熟瑞利公司董事	-	-	-
專案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政偉	男	105.07.01	518,374	0.24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英國利物浦研究所碩士	無	-	-	-
副理	中華民國	劉南宏	男	106.07.27	27,696	0.01	0	0	0	0	海南瑞利公司財務部經理 中原大學	海南瑞利公司 總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龍	男	107.03.09	0	0	0	0	0	0	高雄製造部經理 陸軍官校機械科	開封瑞利公司 總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政遠	男	104.01.01	0	0	0	0	0	0	業務經理 文化大學	常熟瑞利公司 總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趙聰智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業一處經理 正修工專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易培	男	94.01.01	36,948	0.02	0	0	0	0	業二處經理 中山大學碩士	瑞德夏(股)公司 董事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忠	男	106.07.27	2,963	0.00	214	0.00	0	0	品保製造處經理 龍華工專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財	男	106.07.27	16,741	0.01	515	0.00	0	0	模具製造處經理 南台工專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水文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管理處經理 勤益工專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冠銘	男	105.03.01	0	0	15	0.00	0	0	財會處經理 中原大學	瑞德夏(股)公司、海南瑞利公司、開封瑞利公司、常熟瑞利公司之監察人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呂瑞晃(註1)	600	600	8400	8400	0	450	450	1660	1660	0	0	0	0	-1.98%	-1.98%	無
董事	呂瑞輝	600	600	12600	12600	0	732	732	1660	1660	0	0	0	0	-2.77%	-2.77%	無
董事	呂瑞明(註1)	600	600	0	0	0	126	126	987	987	0	0	0	0	-0.30%	-0.30%	無
董事	林賢平(註1)	600	600	0	0	0	106	106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註1)	180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德(註1)	0	0	1584	1584	0	132	132	778	778	5890	5890	0	0	-1.49%	-1.49%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註1)	0	0	0	0	0	132	132	628	628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登峯(註1)	0	0	0	0	0	132	132	1588	1588	5806	5806	0	0	-1.22%	-1.34%	無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美華(註)	600	600	0	0	132	132	-0.13%	-0.13%	無
監察人	史淑華(註)	600	600	0	0	132	132	-0.13%	-0.13%	無
監察人	吳品儀	0	0	0	0	24	24	-0.00%	-0.00%	無
監察人	瑞聯投資(股)公司代人：呂瑞晃	0	0	0	0	283	283	-0.05%	-0.05%	無

註：106 年 6 月 22 日監察人全面改選卸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瑞輝	1660	1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副總經理	呂瑞明	987	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副總經理	李俊德	778	778	5890	5890	0	0	0	0	0	0	0	0	-1.19%	-1.19%	無
副總經理	林登峯	903	1588	5806	5806	0	0	0	0	0	0	0	0	-1.19%	-1.32%	無
副總經理	呂政偉	1622	1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無
副總經理	蘇志宗	1008	1008	6386	6386	0	0	0	0	0	0	0	0	-1.32%	-1.32%	無
副總經理	蕭志龍	994	994	3755	3755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64,595 千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1.49%；105 年度酬金總額為 31,557 千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5.5%。本年度與上年度皆為稅後純損，給付酬金基礎一致，本年度支付酬金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33,038 千元，主係因本年度支付退休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組合、給付政策、標準與訂定程序為：

(一) 董監事報酬：

- 1、106 年 6 月 22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不論盈虧均應支給之，其給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年度決算損益決定支付，近幾年以總金額為稅後淨利 3% 或每位董監事每年支給 60 萬元孰高者為準，在經營績效提高時給付金額才會提高。
- 2、106 年 6 月 22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後：公司虧損時不支付報酬，當公司合併損益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每人每年支付報酬 4 萬元，合併損益達新台幣 6,000 萬元以上，每人每年支付報酬 10 萬元。
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二) 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三) 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月固定薪資給付，副總經理薪資則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計算，採底薪制生產獎金隨當月生產績效變動計算。另於子公司兼任職務者，均未支領報酬。

(四) 董監事車馬費：

- 1、106 年 6 月 22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前：每月每位董監事車馬費為二萬元，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為六千元，因業務需要者則提供租賃之公務車。
- 2、106 年 6 月 22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後：不支領車馬費，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為三千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呂瑞晃	2		10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董事長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7	1	87.5	新任(106.06.22 改選)
董事	呂瑞輝	9	1	90	連任(106.06.22 改選)
董事	呂瑞明	1		5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董事	林賢平	1		5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德	2		10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2		10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董事	瑞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登峯	2		10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董事	呂政偉	8		100	新任(106.06.22 改選)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朝木	2		100	新任(106.06.22 改選) (106.7.20 解任)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義昭	8		100	新任(106.06.22 改選)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主佳	4	2	66.7	106.7.20 就任
獨立董事	林維輝	8		100	新任(106.06.22 改選) (107.2.26 辭任)
獨立董事	林隆安	5	3	62.5	新任(106.06.22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證交法第14條之3事項/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 7. 13 (第14屆第2次)	母公司對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超限改善計畫案 為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背書保證	同意	無
106. 8. 9 (第14屆第3次)	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同意	無
106. 9. 6 (第14屆第4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同意	無
106. 10. 3 (第14屆第5次)	調整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同意	無
106. 10. 23 (第14屆第6次)	修正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內容	同意	無
107. 2. 23 (第14屆第9次)	訂定本公司106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訂定本公司106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私募張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同意	無
107. 3. 28 (第14屆第11次)	集團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討論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同意	無
107. 4. 11 (第14屆第12次)	補選董事長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私募總股數案。	同意	無
107. 5. 11 (第14屆第13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本公司106年8月9日第14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出席董事長吳政哲及董事呂政偉，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周美華	2	10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監察人	史淑華	2	100	舊任 (106.06.22 屆滿卸任)
監察人	瑞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呂瑞晃	6	75	新任(106.06.22 改選)
監察人	吳品儀	8	100	新任(106.06.22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員工及股東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談話方式與監察人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的結果，若有應注意的事項監察人於列席董事會時會陳述意見敦促董事會改善；會計師出具的財務報告定期送請監察人審查，如有疑義雙方即時溝通澄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該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收集市場交易資訊、申報資料、分析股東名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以規範、控制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並禁止業務往來以外之借貸、保證行為。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目前董事會成員專長涵蓋經營管理、銷售、生產及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以每年之稅後純益為董事會之集體年度績效表現。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一)，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相關業務由總經理室、管理處及財會處共同承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網頁郵件畫面、相關業務部門窗口溝通意見,公司循行政體系處理後答覆。 2. 透過公司網頁發布訊息。 3. 依有關規定公開發布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已設置網站 www.juili.com.tw 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資訊蒐集由總經理室處理、資訊發布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表達意見或詢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員工權益均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且不定期實施各項福利措施。 2. 與供應商往來以建立互惠互信的長期協力關係為原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由董事及監察人自主管理,公司不定期提供進修管道。 4. 公司將視需要評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客戶均為產案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公告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1月24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相關資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榮良	✓		✓	✓	✓	✓	✓	✓	✓	✓			
其他	林春財	✓		✓	✓	✓	✓	✓	✓	✓	✓			
其他	蘇二郎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維輝			✓	✓	✓	✓	✓	✓	✓	✓			舊任(106.6.22 董事 全面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林隆安			✓	✓	✓	✓	✓	✓	✓	✓			新任,106.7.13 改選 (107.2.26 辭任)
其他	王國煌			✓	✓	✓	✓	✓	✓	✓	✓			新任,106.7.13 改選
其他	郭世琛		✓	✓	✓	✓	✓	✓	✓	✓	✓			新任,107.5.11 改選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春財	1	-	100	
委員	陳榮良	1	-	100	舊任(106.6.22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委員	蘇二郎	1	-	100	
召集人	林維輝	2	-	100	新任(106.7.13 改選，107.2.26 辭任)
委員	林隆安	1	-	50	新任(106.7.13 改選)
委員	王國煌	2	-	100	
委員	郭世琛	-	-	-	107.5.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p> <p>✓</p> <p>✓</p>	<p>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於開會場合適時宣導社會責任觀念。</p>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管理處，有關案件簽呈董事長核准執行。</p> <p>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內尚無企業社會責任之考核項目。</p>	<p>無重大差異</p> <p>非定期舉辦。</p> <p>無重大差異</p> <p>社會責任未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獎懲。</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已取得ISO14001認證並依該規範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本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及規約均依照相當法規、約章制定。</p> <p>本公司員工可直接以電話、電郵、書面、或對話方式向高層申訴，並給予適當處理。</p> <p>本公司依法規與公司管理要求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實施定期工安教育。</p> <p>本公司於每月會宣導及溝通。</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實施員工職能評價系統，據以規劃員工發展計畫。</p> <p>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客訴會議檢討。</p> <p>已取得ISO/TS16949認證。</p> <p>新供應商均經本公司評鑑合格，始建立往來關係。</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考量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相關違約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段落說明，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公司會對往來對象評估其誠信紀錄，契約中亦載明誠信原則。</p> <p>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p>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p> <p>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本守則之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視需要評估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利害關係人可直接以電話、電郵、書面、或對話方式向高層檢舉並給予適當處理。 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皆以此原則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逐步調整規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 03 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政哲



簽章

總經理：吳政哲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6/06/22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2.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執行情形：完成改選並經經濟部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3460 號函核准登記。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6/11/10 (股東臨時會)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39-240 頁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表。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9	1.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彌補討論案。 3. 通過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討論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人事任命案。 6. 通過集團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討論案。 7.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討論案。 9. 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12.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6/05/10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6/06/27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通過任用總經理案。
106/07/13	1. 通過調整母公司對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超限改善計畫討論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過提名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討論案。 3. 通過改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4. 通過轉投資瑞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改派討論案。 5. 通過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長期動產質押借款及向合庫申請內保外貸融資。 6. 通過本公司為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背書保證。
106/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重要組織暨人事異動案。 2. 通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3. 通過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討論案。 5. 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融資一億元事宜，以充實短期營運週轉金。
106/09/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2.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106/1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轉投資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改派討論案。 2. 通過調整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3. 通過追認合作金庫興鳳分行之短期授信綜合貸款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及國內應收帳款承購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到期展延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借款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延討論案。
106/10/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正 106 年 9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討論案內容。
106/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反托拉斯訴訟和解討論案。 2. 通過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規定於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106/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8 年(107 年)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2. 通過向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動產質押借款額度案。 3. 通過更換股務代理相關事宜案。
107/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8 年(107 年)經營目標計劃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私募張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107/0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人事異動案。 2. 通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107/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 通過集團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討論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暨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討論案。 8.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9.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10.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11. 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7/04/11	1. 通過補選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 通過轉投資瑞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改派討論案。 4. 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私募總股數案。 5. 通過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改派發言人。
107/05/11	1. 通過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 通過補行委任一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討論案。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呂瑞晃	91年6月26日	106年6月27日	任期屆滿卸任
總經理	呂瑞輝	91年6月26日	106年6月27日	退休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政哲	106年6月27日	107年4月7日	逝世
內部稽核主管	李振煥	104年3月20日	106年8月9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郭麗園	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0	(1,500,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輝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主佳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呂政偉	96,000	0	36,949	0	
董事	呂瑞輝	(648,000)		(445,000)		
獨立董事	林隆安	0	0	0	0	
監察人	瑞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呂 瑞晃	(1,252,000)	0	(414,000)	0	
監察人	吳品儀	0	0	0	0	
經理人	林建財		0	0	0	
經理人	劉文忠	0	0	0	0	
經理人	王水文	0	0	0	0	
經理人	蕭志龍	0	0	0	0	
經理人	楊政遠	0	0	0	0	
經理人	趙聰智	(36,912)	0	0	0	
經理人	黃冠銘	0	0	0	0	
經理人	李易培	0	0	36,948	0	
經理人	劉南宏	0	0	27,696	0	
大股東	健瑞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0	0	36,000,000	0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漢良	36,000,000	16.36%							
呂瑞輝	14,805,303	6.73%	3,912,842	1.78%			瑞聯投資(股)公司 高毓琦 呂瑞明	股東 夫妻 兄弟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1,304,000	5.14%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瑞輝	6,359,100	2.89%					呂瑞輝 高毓琦	股東 股東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	5,965,000	2.71%							
高毓琦	3,912,842	1.78%					呂瑞輝 瑞聯投資(股)公司	夫妻 股東	
呂瑞明	2,327,109	1.06%					呂瑞輝	兄弟	
陳淑蘭	2,101,000	0.95%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聰順	1,836,000	0.83%							
張明峯	1,743,000	0.7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瑞德夏(股)公司	559,160	39.94%	560	0.04%	559,720	39.98%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	100%	-	-	-	100%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創立	無	-
62.10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
65.03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67.07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70.05	10	6,200,000	62,000,000	6,200,000	62,0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00	無	-
7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
74.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5.12	10	15,120,000	151,200,000	15,120,000	151,200,000	現金增資 31,200,000	無	-
76.08	10	19,120,000	191,200,000	19,120,000	191,2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08	10	30,592,240	305,922,400	30,592,240	305,922,4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384,000 資本公積增資 1,338,400	無	民國79年8月29日台財證 (一)第02130號函核准
80.12	19	38,161,988	381,619,880	38,161,988	381,619,88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473,790 資本公積增資 1,223,690	無	民國80年10月5日台財證 (一)第02887號函核准
81.08	10	43,123,046	431,230,460	43,123,046	431,230,460	盈餘轉增資 38,161,980 資本公積增資 11,448,600	無	民國81年7月24日台財證 (一)第01766號函核准
82.12	28	60,000,000	600,000,000	58,520,994	585,209,94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57,417,960 資本公積增資 21,561,520	無	民國82年8月21日台財證 (一)第30892號函核准
8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387,193	703,871,930	盈餘轉增資 89,401,490 資本公積增資 29,260,500	無	民國83年7月12日台財證 (一)第30864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4.04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387,193	903,871,93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民國84年2月16日台財證 (一)第55265號函核准
84.09	10	115,000,000	1,150,000,000	103,945,273	1,039,452,730	盈餘轉增資 72,309,760 資本公積增資 63,271,040	無	民國84年7月5日台財證 (一)第39153號函核准
85.07	10	115,000,000	1,150,000,000	114,339,801	1,143,398,010	盈餘轉增資 51,972,640 資本公積增資 51,972,640	無	民國85年7月8日台財證 (一)第41713號函核准
86.07	10	158,000,000	1,580,000,000	125,873,782	1,258,737,820	盈餘轉增資 46,735,920 資本公積增資 68,603,890	無	民國86年7月2日台財證 (一)第52189號函核准
86.12	15	158,000,000	1,580,000,000	145,873,782	1,458,737,8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民國86年10月15日台財 證(一)第75027號函核准
87.08	10	267,800,000	2,678,000,000	160,461,160	1,604,611,600	資本公積增資 145,873,780	無	民國87年7月9日台財證 (一)第58923號函核准
88.08	10	302,600,000	3,026,000,000	176,507,276	1,765,072,760	資本公積增資 160,461,160	無	民國88年7月13日台財證 (一)第63880號函核准
91.06	10	297,600,000	2,976,000,000	176,507,276	1,765,072,760			
97.10	10	297,600,000	2,976,000,000	181,802,494	1,818,024,940	盈餘轉增資 52,952,180	無	民國97年9月10日金管證 (一)字第0970046942號 函核准
107.5	10	297,600,000	2,976,000,000	220,002,494	2,200,024,940	私募普通股 382,000,000	無	私募價格：9.12元 / 股 民國107年4月26日經授 商字第10701042890號函 核准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 市	未上市(私募)	小 計			
普通股	181,802,494 股	38,200,000 股	220,002,494 股	77,597,506 股	297,6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30	22,894	23	23,047
持有股數	0	0	45,577,592	156,565,639	17,859,263	220,002,494
持股比例	0.00%	0.00%	20.72%	71.17%	8.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5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5,694	653,449	0.30%
1,000至5,000	4,169	9,977,401	4.54%
5,001至10,000	1,222	10,146,507	4.61%
10,001至15,000	415	5,347,794	2.43%
15,001至20,000	387	7,419,811	3.37%
20,001至30,000	357	9,557,405	4.34%
30,001至40,000	164	5,982,454	2.72%
40,001至50,000	125	5,891,595	2.68%
50,001至100,000	291	21,836,930	9.93%
100,001至200,000	124	17,308,843	7.87%
200,001至400,000	59	17,011,836	7.73%
400,001至600,000	13	6,320,788	2.87%
600,001至800,000	7	4,923,314	2.24%
800,001至1,000,000	2	1,759,000	0.80%
1,000,001以上	18	95,865,367	43.57%
合 計	23,047	220,002,49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6,000,000	16.36 %
呂瑞輝		14,805,303	6.73 %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1,304,000	5.14 %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9,100	2.89 %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		5,965,000	2.71 %
高毓琦		3,912,842	1.78 %
呂瑞明		2,327,109	1.06 %
陳淑蘭		2,101,000	0.95 %
港信有限公司		1,836,000	0.83 %
張明峯		1,743,000	0.79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註2)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7.38	16.25	13.35
	最	低	4.00	5.80	10.05
	平	均	5.00	10.37	11.9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69	3.46	4.44
	分	配 後	6.69	3.46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1,802,494	181,802,494	181,802,494
	每股盈餘		-0.68	-3.09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7.35	-3.36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一〇六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2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分派酬勞，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第 1 次第 1 期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7 年 3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2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6%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 年 3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本金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辦法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6年第1次第1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4月30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以私募發行，無市價資訊	
	最低		
	平均		
轉換價格		無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年3月10日發行，轉換價格新台幣9.1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期間	發行股數或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度第1次第1期私募普通股	107.4.11	不適用	3,820萬股	107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106年度第1次第1期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	107.3.10	三年期	新台幣1.2億元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實際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度第 1 次第 1 期私募普通股	148,384	84,185	56.73%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30,000	1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度第 1 次第 1 期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	50,000	29,007	58.01%
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8,324	11.89%

上述未支用資金餘額，預計 107 年第二季使用。

- 2、 執行效益：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 106 年第 4 季底為 58%，107 年第 1 季底提高至 75%；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4 季底的 82%降低至 107 年第 1 季底的 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業務比重
汽車沖壓零件	88.2%
沖壓模具及治具	7.5%
鐵板	4.2%
其他	0.1%
合計	1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為：汽車車門、葉子板、引擎蓋、後行李箱蓋、後掀門、底板、大樑、油箱等各種車輛鈹金零件，及生產前述鈹金零件之模具及治具、檢具的製造銷售。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主要為不同車款前項相關產品之開發、輕量化汽車零組件之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大陸各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皆為汽車鈹金零件、模具及治具，皆為汽車製造所必需，主要為配合汽車廠新車型之開發，為其設計製造模治具，然後接續生產鈹金零件，以供車廠裝配成車。因模治具開發成本很高且品質技術要求嚴格，單一車款之各項鈹金模具通常只開發一套，且單一鈹金件僅由單一工廠生產，因此各車廠與協力廠之間具有中心衛星工廠的關係，汽車廠對於協力廠均設有評鑑、輔導制度，對協力廠的品質、技術、服務等做適當分級與輔導，亦作為不同技術層級零件發包廠商遴選的依據。

汽車產業屬成熟產業，國內汽車銷售市場受到進口車市占率提升而下滑，各車廠減少舊車型生產因應，取而代之以增加進口新車，維繫業績成長力道。因此各大車廠營運策略改變，其零件供應商的業績亦將有所影響，為此公司積極與國外大廠洽談模具販售與零組件生產訂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塑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1) 行業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鐵工業 塑膠工業 石化工業 玻璃工業 電機(子)工業 紡織、纖維工業	汽車零組件	汽車組車廠 汽車維修廠

(2) 產品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板、玻璃原料、 電機、電子零件 鐵材、人造纖維 煉解油品、塑膠 原料等	保險桿、前欄、擋風板、 引擎蓋、葉子板、車門 車窗、座椅、底板、 儀錶板、輪圈、車燈等 零組件	汽車組裝 汽車售後維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減少碳排放已成為必然課題，汽車產業造成之污染也受到世界各國重視，不僅制定汽車產業相關法規，甚至利用政府補貼方案、政策鼓勵，來影響汽車發展方向。一般而言，要減少汽車的廢氣排放，可從兩方面著手，一是發展電動車，二是透過汽車輕量化的結構改變，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輕量化、節約能源、自動駕駛輔助儼然成為目前全球車企所共同追求之發展趨勢。在輕量化方面，一直是產業努力追求的方向，未來量產車的輕量化將是發展重點。鋁合金、碳纖維、高強度鋼版、複合材料等輕量化材料應用比重將持續增加；亦帶動這些先進材料在設計、製程上有進一步的發展。

4、競爭情形

外銷北美售後維修市場的零件鈹金，屬國內廠商自主開發的產品，主要供汽車碰撞保險理賠換修之用，其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長，持續至車輛停產後數年、少量多樣、與正廠零件相比售價低廉，目前台灣為全世界此市場之最主要供應商，國內廠商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近年來模治具國外訂單比重大幅提高，係由於國內技術成熟，開發成本較歐美日低廉，另一重要因素為大陸汽車廠新車型大量開發模具需求激增，部分高階之模具仍需仰賴國際供應。因模具工業建立需要長期之設計及技術人力之養成，且開發週期漫長，不易於短期內大幅增加產能，長期而言仍具成長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從事 3D 型設計縮短工時(型結構與零件庫標準化分類別建立)，同步工程技術力累積(參與客戶端產品造型 CAE 成型驗證與造型改修)，投入高張力鋼板與輕量化鋁合金鈹件模具開發技術的研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爭取國內主要汽車廠的模具與零件製造訂單，提高內銷營收。
- 2、整合二岸各廠的產銷合作，提高產能利用率與獲利能力。
- 3、持續積極爭取模具訂單，確保模具營收逐年成長。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關注中國車市的發展與新車廠的設立，掌握機會取得訂單供應鈹金部件及模具。
- 2、中國售後維修市場長期拓銷計劃與執行。
- 3、輕量化汽車零組件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銷售地區：

本公司汽車零件主要內銷市場為國內各大汽車製造廠，外銷為北美及中國汽車維修市場。

中國各子公司的銷售市場主要為當地的汽車製造廠。

模治具主要銷售市場為國內各大汽車製造廠，外銷市場則遍及中國、日本、東南亞、歐洲及美國。

市場佔有率於國內同級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產品之市佔率均有不錯表現，限於產能及外銷拓展較晚，各產品之全球市佔率仍低。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際物聯網的發展，形塑出新的全球產業供應鏈，透過物聯網可連結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進而掌握原物料與市場情勢的大數據，然各國政府對於汽車安全配備的要求提高，科技的演進與技術提升，皆有利汽車零件的需求增加。

2017年國內汽車及零件市場因北美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熱絡，以及車用安全配備滲透率提升，挹注汽車零件增產，加上小型貨車受惠於舊換新補貼政策帶來一定程度的支撐，然進口車挾匯率及品牌的優勢，已影響消費者對國產車購買意願。預測2018年國產車與進口車仍有一場激烈的攻防戰，然影響我國汽車製造業最關鍵的因素，取決於我國經濟成長回升力道與政府汽車舊換新政策效益，另中國產險業者推出之AM汽車零件生產標準與認證機制，將有利後續進軍中國車輛的修補零件商機。

繼中國大陸，印度為最被看好的另一新興市場，全球未來的市場需求無疑將持續成長；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現有車廠競爭激烈，降低成本的壓力促使其向亞洲尋求較低成本的模具供應，增加對亞洲模具的需求；同時為因應消費習性的變化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車型改款更加頻繁，模具需求快速增加。同樣的美國保險公司對於理賠成本的抑減，亦促使其對台灣汽車零件採購增加。因此整體市場需求呈持續成長的局面。

在供給方面由於模具製造設備投資龐大，技術能力累積不易，工期長回收緩慢等特性，不利競爭者投入，而且中國地區模具技術能力及產能仍然不足，市場上需求增加速度快於供給增加速度，既存供應商深具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

隨本地汽車工業發展而培養出之優良品質與開發技術，並擅長多種少量之零件生產，極適合外銷鈹金之拓展與小眾化、個性化產品之發展趨勢；模具開發成本低於歐美日、模具設計開發技術領先中國、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且進入障礙度高，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國內車廠逐漸拓展外銷，有利於本公司產銷量增加及市場之擴大。
- (b) 外銷鈹金經CAPA認證確保品質，有助於突顯本公司之品質水準，利於產品拓銷。
- (c) 中國、東南亞、印度車市快速成長及車型汰換速度加快。

b、不利因素：

- (a) 國內汽車貿易自由化程度提高，降低成本之壓力增強。
- (b) 國內汽車製造廠在本地開發零組件的比率受規模經濟因素的影響而降低。

c、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a) 運用成本較歐美日低，技術能力領先大陸、東南亞的優勢，展開全球拓銷，並於海外設廠就地生產供應；另透過成本抑減提高外銷競爭能力以增加市場。
- (b) 統合運用母公司與中國子公司的生產資源，尋求最具競爭能力的技術、生產與成本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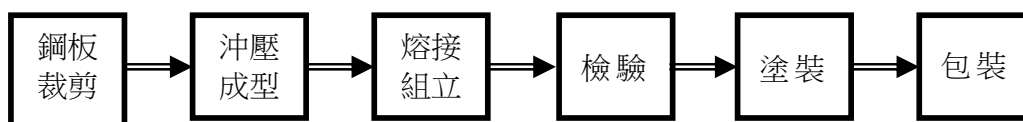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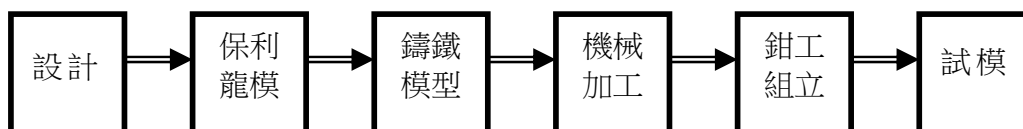
- a、車身沖壓零件：汽車車體之外觀主件（車門、引擎蓋、葉子板、後行李箱蓋、後掀門等）、內觀車架補強主件、大樑、底板等，供應汽車製造廠組車及國外維修廠修換用。
- b、油箱：汽車燃料裝填主件，供應汽車製造廠組車用。
- c、模具、治具：汽車沖壓件生產用之模型器具及熔接組立、組車線應用之夾治具。

2、產製過程：

a、汽車沖壓零件



b、模具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來 源		
	名 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汽車零件	鋼 板	(1) 中鋼及日本 (2) 參與國內汽車廠統購 (3) 國內裁剪業者	(1) (2) 按季訂購 (3) 按需求訂購
模具及治具	鑄件、合金工具鋼	國內	按設計規格訂購

(四)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854,753	20	無	甲客戶	505,705	20	無	甲客戶	128,493	18	無
2	乙客戶	516,337	12	無	乙客戶	471,626	18	無	其他	585,497	82	
3	丙客戶	417,664	11	無	其他	1,562,989	62					
	其他	2,401,773	57									
	銷貨淨額	4,190,527	100		銷貨淨額	2,540,320	100		銷貨淨額	713,990	1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動不大免說明。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97,752	15	無	甲公司	232,565	12	無	甲公司	42,348	9	無
	其他	2,329,197	85		其他	1,682,370	88		其他	453,246	91	
	進貨淨額	2,726,949	100		進貨淨額	1,914,935	100		進貨淨額	495,594	1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動不大免說明。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千只	19,000	6,420	2,031,536	19,000	8,431	2,736,305
模具及治具	套	400	124	235,478	400	316	392,982
合計				2,267,014			3,129,28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內銷 量	內銷 值	外銷 量	外銷 值	內銷 量	內銷 值	外銷 量	外銷 值
汽車零件	千只	6,087	1,981,250	369	258,949	7,908	3,245,300	453	311,484
模具及治具	套	40	104,468	84	86,868	145	262,588	158	190,684
鐵板	公噸	3,432	107,515	-	-	4,500	177,632	-	-
其他	-	-	1,270	-	-	-	2,839	-	-
合計			2,194,503		345,817		3,688,359		502,168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26	181	172
	技 術 員	232	227	220
	作 業 員	145	119	117
	合 計	603	527	509
平均年歲		38	38	39
平均服務年資		8.4	8	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52%	54%	53%
	高 中	32%	36%	37%
	高中以下	13%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環保公司清運，產品產製過程不產生空氣污染，另生產噪音為七十分貝，低於法令規定之標準八十分貝，故尚不需增設改善空氣污染、噪音防制之設備；高雄廠塗裝設備產生之廢水，均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並定期檢驗，且經環保單位許可排放；106年度所排放之放流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其他污染糾紛事件及遭受損失、處分及賠償等情形。

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度內將無其他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執行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1.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高雄縣政府69年10月27日，六九府社勞字第97420號函核准成立），並由福委會自主管理。
2. 提供員工制服、安全鞋。
3. 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尚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
4.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在經同仁同意後，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同仁，主動協助其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同仁之健康。
5. 廠區配置醫護人員及聘請專業醫師定期駐廠，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並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為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把關，並協助推動個別員工關懷及保護作業。
6. 廠內設有員工餐廳供員工用膳。
7. 訂有員工社團活動辦法，由員工成立之休閒性及教育性社團，以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減輕同仁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
8.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提供統計報表供主管瞭解關懷同仁休假狀況，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9. 簽約立案托兒所補助。
10. 員工旅遊補助。
11. 備有員工停車場供員工停車。
12. 婚喪喜慶、生育、員工及子女教育補助。
13. 設有哺乳室及親善車位。

(2)教育訓練：

1. 每年依人力資源政策排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訓及外訓並照計劃執行。
2. 不定期依專案需求派員赴國外受訓。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即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新制退休辦法，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薪資之6%存入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勞資糾紛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預計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土地租約	台糖公司	88.10.15~138.10.14	承租台糖土地 1.2322公頃	興辦航太事業 用
聯合授信合約 (註)	合作金庫銀行 等八家銀行	105.01.15~108.01.15	新台幣10.2億元 聯貸	數項財務比率 標準須維持
銀行授信合約	陽信商業銀行	107.05.15~114.05.15	(1)中期擔保放款 新台幣8億元。 (2)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1億元。	於增資及發行 可轉債合計至 少新台幣3億元 後始得撥貸。

註：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5日償還聯貸借款餘額新台幣893,120千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923,529	2,891,042	2,458,807	2,157,913	1,528,324	1,808,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7,916	2,535,549	2,208,301	1,923,206	1,660,038	1,617,408	
無形資產	12,702	9,159	12,495	10,501	5,428	4,920	
其他資產	428,459	399,075	295,083	223,259	296,809	304,065	
資產總額	5,862,606	5,834,825	4,974,686	4,314,879	3,490,599	3,734,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6,495	2,605,044	2,122,872	1,811,864	2,616,378	2,426,392
	分配後	2,366,495	2,605,044	2,122,872	1,811,864	2,616,378	2,426,392
非流動負債		1,478,619	1,391,268	1,302,349	1,206,772	244,610	331,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5,114	3,996,312	3,425,221	3,018,636	2,860,988	2,757,651
	分配後	3,845,114	3,996,312	3,425,221	3,018,636	2,860,988	2,757,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948,728	1,758,909	1,474,932	1,216,777	629,611	977,009
股本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預收股本		-	-	-	-	-	348,384
資本公積		40,369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1,075,490	-1,091,004
	分配後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1,075,490	-1,091,004
其他權益		21,454	100,028	-6,347	-101,369	-112,924	-98,39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6,169	-	-	-	-	-
非控制權益		68,764	79,604	74,533	79,466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17,492	1,838,513	1,549,465	1,296,243	629,611	977,009
	分配後	2,017,492	1,838,513	1,549,465	1,296,243	629,611	977,00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717,543	3,936,329	4,096,907	4,190,527	2,540,320	713,990
營業毛利	507,854	414,762	505,931	554,051	24,855	53,238
營業損益	-41,169	-162,051	-72,098	47,547	-405,493	-15,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46	-12,523	-34,314	-102,150	-147,564	417
稅前淨利(損)	-47,915	-174,574	-106,412	-54,603	-553,057	-15,2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15,419	-228,976	-152,746	-113,158	-561,965	-15,514
本期淨利(損)	-115,419	-228,976	-152,746	-113,158	-561,965	-15,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121	58,200	-55,884	-140,064	-28,492	1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98	-170,776	-208,630	-253,222	-590,457	-9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3,114	-236,656	-151,636	-123,920	-561,965	-15,5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695	7,680	-1,110	10,76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214	-181,616	-208,319	-258,155	-590,457	-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916	10,840	-311	4,933	-	-
每股盈餘	-0.68	-1.30	-0.83	-0.68	-3.09	-0.0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21,924	1,396,418	1,176,244	986,030	904,4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8,202	1,674,591	1,401,901	1,227,552	962,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972	1,259,706	1,281,040	1,149,690	1,003,317	
無形資產	12,702	8,529	8,866	6,237	2,570	
其他資產	48,194	101,341	46,211	17,239	16,164	
資產總額	4,714,994	4,440,585	3,914,262	3,386,748	2,888,6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1,070	1,318,660	1,166,750	1,008,123	2,015,174
	分配後	1,311,070	1,318,660	1,166,750	1,008,123	2,015,174
非流動負債	1,455,196	1,363,016	1,272,580	1,161,848	243,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6,266	2,681,676	2,439,330	2,169,971	2,259,073
	分配後	2,766,266	2,681,676	2,439,330	2,169,971	2,259,073
股本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1,818,025	
資本公積	40,36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1,075,490
	分配後	62,711	-159,144	-336,746	-499,879	-1,075,490
其他權益	21,454	100,028	-6,347	-101,369	-112,92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6,169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8,728	1,758,909	1,474,932	1,216,777	629,611
	分配後	1,948,728	1,758,909	1,474,932	1,216,777	629,61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209,685	2,084,578	2,155,122	1,941,984	1,530,274
營 業 毛 利	254,992	227,293	248,841	208,820	30,991
營 業 損 益	-128,530	-167,917	-152,695	-157,530	-298,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89	-67,369	5,511	30,866	-259,544
稅前淨利(損)	-111,641	-235,286	-147,184	-126,664	-557,7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3,114	-236,656	-151,636	-123,920	-561,965
本期淨利(損)	-123,114	-236,656	-151,636	-123,920	-561,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900	55,040	-56,683	-134,235	-28,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14	-181,616	-208,319	-258,155	-590,457
每 股 盈 餘	-0.68	-1.30	-0.83	-0.68	-3.0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吳秋燕、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秋燕、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吳秋燕、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吳秋燕、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6	吳秋燕、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9	68.49	68.85	69.96	81.96	7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47	127.38	129.14	130.15	52.66	8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54	110.98	115.82	119.10	58.41	74.52
	速動比率	75.37	65.69	77.23	86.22	34.31	50.19
	利息保障倍數	42.24	-99.59	-36.56	17.20	-894.67	-11.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04	3.4	3.56	2.66	4.16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20	107	103	137	88
	存貨週轉率(次)	4.14	4.21	5.35	7.43	5.84	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	4.14	4.27	4.42	3.37	4.09
	平均銷貨日數	88	87	68	49	63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1	1.56	1.73	2.03	1.42	1.7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7	0.76	0.90	0.65	0.79
	資產報酬率(%)	-0.97	-2.78	-1.76	-1.39	-13.32	-0.57
	權益報酬率(%)	-5.66	-11.88	-9.02	-7.95	-58.36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	-9.60	-5.85	-3.00	-30.42	-0.84
	純益率(%)	-3.10	-5.82	-3.73	-2.70	-22.12	-2.17
	每股盈餘(元)	-0.68	-1.30	-0.83	-0.68	-3.09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7	5.66	18.64	12.89	2.73	2.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59	45.48	59.93	72.52	52.5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2.30	6.40	3.85	1.56	1.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5	-4.63	-10.91	16.99	-0.53	-7.84
	財務槓桿度	0.34	0.65	0.48	-2.74	0.88	0.5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降低：因違反聯貸約定條款，且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取得聯貸銀行免除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同意，是以106年12月31日將此借款餘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虧損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受合併營收減少之影響。
- 4、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配合售服零件之供貨需求提高安全庫存及期末在製模治具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受合併營收減少之影響。
- 6、獲利能力：本年度合併虧損增加致獲利能力下降。
- 7、現金流量比率皆下降，主要係營運虧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8、槓桿度：本年度為合併營業淨損，致營運槓桿度為負，財務槓桿度低。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7	60.39	62.32	64.07	7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19	247.83	214.48	206.89	87.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34	105.90	100.81	97.81	44.88
	速動比率	96.20	64.09	74.06	68.41	22.44
	利息保障倍數	-147.84	-378.20	-221.97	-187.92	-1362.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4.27	4.53	3.70	3.41
	平均收現日數	98	85	81	99	107
	存貨週轉率(次)	6.53	6.15	7.60	9.08	6.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0	3.59	3.83	3.63	3.25
	平均銷貨日數	56	59	48	40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7	1.66	1.70	1.60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6	0.52	0.5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4.26	-2.76	-2.34	-16.87
	權益報酬率(%)	-6.23	-12.77	-9.38	-9.21	-6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small>(註5)</small>	-6.14	-12.94	-8.10	-6.97	-30.68
	純益率(%)	-5.57	-11.35	-7.04	-6.38	-36.72
	每股盈餘(元)	-0.68	-1.30	-0.83	-0.68	-3.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8	5.36	-2.47	-6.46	-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87	39.28	46.84	29.65	-1.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	1.28	-0.54	-1.27	-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5	-2.34	-6.16	-2.71	-0.44
	財務槓桿度	0.73	0.77	0.78	0.77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年度虧損增加致淨值下降，負債比提高。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降低：請參閱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3、 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請參閱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4、 獲利能力：本年度虧損增加致獲利能力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						
6、 營運槓桿度：本年度為營業淨損增加，致營運槓桿度為負。						

註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瑞晃



吳品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政 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04,9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13,818 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揭露之存貨評價政策，存貨除以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鈹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

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660,038 千元，資產減損之評估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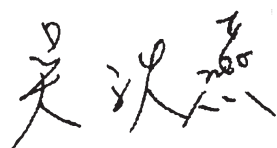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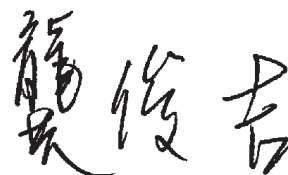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34,322	4	\$ 371,089	9	\$ 590,180	17	\$ 732,408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59	-	106,384	3	128,01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35,836	1	52,335	1	586,795	17	671,41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八及二九)	704,963	20	1,113,625	26	149,855	4	112,2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91	1	20,743	1	-	-	10,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4	-	1,105	-	-	-	13,9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13,818	12	447,247	10	-	-	63,7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20,904	3	61,256	1	164,095	5	74,9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89,479	3	75,342	2	981,190	28	74,92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47	-	11,912	-	34,10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8,324</u>	<u>44</u>	<u>2,157,913</u>	<u>50</u>	<u>3,779</u>	<u>-</u>	<u>4,174</u>	<u>-</u>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93,868	3	85,928	2	16,850	1	978,69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726	2	-	-	101,769	3	146,9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660,038	48	1,923,206	45	40,400	1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428	-	10,501	-	79,880	2	74,12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0,462	1	24,581	1	5,711	-	6,9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66	-	5,132	-	244,610	7	1,206,772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12	-	13,233	-	2,860,988	82	3,018,636	7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75,311	2	79,201	2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4	-	15,18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2,275</u>	<u>56</u>	<u>2,156,966</u>	<u>50</u>	<u>2,860,988</u>	<u>82</u>	<u>3,018,63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0,599</u>	<u>100</u>	<u>\$ 4,314,879</u>	<u>100</u>	<u>\$ 3,490,599</u>	<u>100</u>	<u>\$ 4,314,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八)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								
	累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淨額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2,540,320	100	\$4,190,5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2,515,465</u>	<u>99</u>	<u>3,636,47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4,855</u>	<u>1</u>	<u>554,05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9,421	9	253,4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608	8	250,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u>	<u>-</u>	<u>2,3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348</u>	<u>17</u>	<u>506,50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5,493</u>)	(<u>16</u>)	<u>47,5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8,340	1	22,7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20)	(5)	(59,963)	(1)
7050	財務成本	(56,158)	(2)	(64,9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u>7,17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7,564</u>)	(<u>6</u>)	(<u>102,15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53,057)	(22)	(54,6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8,908</u>)	<u>-</u>	(<u>58,5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61,965</u>)	(<u>22</u>)	(<u>113,1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603)	-	(\$ 28,193)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1,100)	-
8310		(13,646)	-	(39,2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11)	(1)	(108,09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8,206	-	(11,05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9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456	-	18,376	1
8360		(14,846)	(1)	(100,77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8,492)	(1)	(140,06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0,457)	(23)	(\$ 253,222)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1,965)	(22)	(\$ 123,9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762	-
8600		(\$ 561,965)	(22)	(\$ 113,15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0,457)	(23)	(\$ 258,15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933	-
8700		(\$ 590,457)	(23)	(\$ 253,22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三)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3.09)	(\$	0.68)
9850	稀 釋	(\$	3.09)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53,057)	(\$ 54,60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85	283,8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4	20,705
A20300	呆帳費用	19,588	2,024
A20900	財務成本	56,158	64,923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	(1,3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	(7,1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6	78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	-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6,136	(19,59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21,373	16,79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326)	-
A29900	賠償損失	101,000	20,979
A29900	其他	6,532	1,8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10	(4,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24,702	23,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1)	(4,748)
A31200	存 貨	(66,160)	89,274
A31230	預付款項	(63,702)	19,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69	410
A32130	應付票據	3,034	(21,272)
A32150	應付帳款	(58,478)	(24,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6)	(13,115)
A32210	預收款項	100,331	(32,919)
A32200	負債準備	(13,986)	(6,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1,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35,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684	327,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	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540)	(6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37)	(\$ 34,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27</u>	<u>233,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	(3,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6	3,522
B022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68,4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5)	(62,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66	4,2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4)	(3,4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9	2,18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145)	(4,3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994)	(79,0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846	195,7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607</u>)	(<u>4,3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455</u>)	<u>48,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9,446	1,306,5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4,014)	(1,462,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14,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20)	(1,149,4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1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255</u>)	(<u>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19</u>)	(<u>291,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620</u>)	(<u>54,840</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36,767)	(63,7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1,089</u>	<u>434,8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322</u>	<u>\$ 37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6 月，主要經營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為國內各大汽、機車製造廠之沖壓配件衛星工廠。

本公司股票於 83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1,075,490 千元，且合併流動負債總額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總額達 1,088,054 千元，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一) 本公司已與銀行洽談中，預計可取得銀行同意簽訂額度 8 億至 9 億元之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償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轉列流動負債之聯貸借款 956,560 千元(附註十五)。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1 年內以不超過 80,000 千股以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及不超過 200,000 千元以內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私募案：

1.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以 107 年 2 月 27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截至報告日實際募得私募普通股總股數 38,2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9.12 元，募資總金額為 348,384 千元。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平價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6%，發行總金額為 120,000 千元，並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全額募足。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八。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93,868	\$ 93,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u>93,868</u>	<u>(93,868)</u>	<u>-</u>
資產影響	<u>\$ 93,868</u>	<u>\$ -</u>	<u>\$ 93,8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	(\$ 26,361)	(\$ 2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26,361)</u>	<u>26,361</u>	<u>-</u>
權益影響	<u>(\$ 26,361)</u>	<u>\$ -</u>	<u>(\$ 26,361)</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製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應收帳款淨額	\$704,963	(\$ 27,961)
合約資產	-	27,961	27,961
資產影響	<u>\$704,963</u>	<u>\$ -</u>	<u>\$704,96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 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394,584 千元及 301,293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另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01,578 千元及 122,355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 1,448	\$ 2,232
銀行支票存款	20,085	111,249
銀行活期存款	<u>112,789</u>	<u>257,608</u>
	<u>\$134,322</u>	<u>\$371,08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93,868	\$ 85,928
基金受益憑證	<u>-</u>	<u>3,259</u>
	<u>\$ 93,868</u>	<u>\$ 89,187</u>
流動	\$ -	\$ 3,259
非流動	<u>93,868</u>	<u>85,928</u>
	<u>\$ 93,868</u>	<u>\$ 89,187</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5,836	\$ 50,846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u>-</u>	<u>1,489</u>
	<u>\$ 35,836</u>	<u>\$ 52,33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29,418	\$1,126,788
減：備抵呆帳	17,878	6,739
未實現利息收益	<u>6,577</u>	<u>6,990</u>
	704,963	1,113,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u>	<u>566</u>
	<u>\$ 704,963</u>	<u>\$1,113,625</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於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零件為60至120天，模具則依合約約定收款，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76,756	\$ 879,798
61至90天	58,962	98,331
91至120天	14,318	5,1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至180天	\$ 15,881	\$ 390
181至210天	17,808	358
211至360天	20,852	2,099
361天以上	<u>124,841</u>	<u>141,216</u>
	<u>\$ 729,418</u>	<u>\$1,127,3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至90天	\$ 10,298	\$ 50,111
91至120天	4,454	336
121至180天	15,157	226
181至210天	17,387	321
211至360天	2,105	2,008
361天以上	<u>13,670</u>	<u>2,209</u>
	<u>\$ 63,071</u>	<u>\$ 55,2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考量上述帳款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中屬銷售模具保留款金額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49,894千元及87,493千元，前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合約約定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通常超過1年。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應收帳			其	他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款 應 收 款	別 減 損 評 估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715	\$ 4,715	\$ -	-
本年度提列	<u>2,024</u>	<u>-</u>	<u>2,024</u>	<u>-</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24	4,715	6,739	-	-
本年度提列	19,479	-	19,479	109	-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其他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 款 減損 評估
本年度沖銷	(\$ 7,892)	\$ -	(\$ 7,892)	(\$ 109)
外幣換算差額	(448)	-	(448)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163</u>	<u>\$ 4,715</u>	<u>\$17,878</u>	<u>\$ -</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49,546</u>	<u>\$ 6,74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2,216	\$152,860
在製品	186,651	187,261
原料	101,641	92,636
物料	2,831	8,179
在途存貨	479	6,311
	<u>\$413,818</u>	<u>\$447,247</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列入存貨成本之減項之損失分別為26,688千元及23,422千元。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15,465千元及3,636,476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6,136	(\$19,590)
存貨報廢損失	21,373	16,791
存貨盤損(盈)	4,202	(51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2,776)	(67,582)
	<u>(\$21,065)</u>	<u>(\$70,896)</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	汽車門鉸鍊暨汽車零件 設計、製造、組裝及 銷售	39.94	49.94	註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Junion Holding)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 行、保險公司及各種 生產事業等投資	100	100	-
Junion Holding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海南瑞利)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 電子零配件及其模 具、夾具、檢具的製 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100	100	-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開封瑞利)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 件及其模具、夾具、 檢具的製造、銷售和 維修服務	100	100	-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 公司(常熟瑞利)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 件及其模具、夾具、 檢具的製造、銷售和 維修服務	100	100	-
瑞德夏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Jui Li Edscha)	投資公司	100	100	-
Jui Li Edscha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 司(海南瑞德夏)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 位杆、手煞車、油門 煞車踏板總成的設 計、模具開發、製造、 組裝、銷售及維修服 務	100	100	-
常熟瑞利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 件有限公司(杭州瑞 利)	汽車零部件、汽車模 具、夾具、檢測工具、 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 產品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對瑞德夏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是
以未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金 額	持股比 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瑞德夏)	\$ 77,726	39.9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對瑞德夏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所持有 39.94% 之股權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是以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瑞德夏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81,142
非流動資產	183,587
流動負債	(58,112)
非流動負債	(33,270)
權益	<u>\$173,34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39.9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9,235
商譽	<u>8,49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7,726</u>
	<u>106 年度</u>
營業收入	<u>\$145,696</u>
本期淨利	\$ 17,962
其他綜合損益	(3,357)
綜合損益總額	<u>\$ 14,605</u>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81,979	\$ 59,379
質押定期存款	<u>7,500</u>	<u>15,963</u>
	<u>\$89,479</u>	<u>\$75,342</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491	\$ 743,789	\$ 2,476,083	\$ 97,126	\$ 155,822	\$ 1,684,312	\$ 25,027	\$ 25,115	\$ 5,505,765
增添	-	10,922	43,405	848	360	19,219	222	(4,298)	70,678
處分	-	(224)	(53,626)	(988)	(2,281)	(8,028)	(3,777)	(703)	(69,627)
重分類	-	-	(134,986)	-	-	-	85,591	-	(49,395)
處分子公司	-	-	(30,844)	(4,492)	(1,758)	(7,605)	(10,975)	-	(55,674)
淨兌換差額	-	(6,780)	(17,093)	(467)	(258)	(1,667)	(282)	18	(26,5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8,491	\$ 747,707	\$ 2,282,939	\$ 92,027	\$ 151,885	\$ 1,686,231	\$ 95,806	\$ 20,132	\$ 5,375,21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8,596	\$ 1,693,856	\$ 74,952	\$ 137,502	\$ 1,289,751	\$ 17,902	\$ -	\$ 3,582,559
折舊費用	-	30,799	109,549	4,399	4,818	105,162	5,258	-	259,985
處分	-	(214)	(17,312)	(890)	(2,074)	(4,913)	(3,061)	-	(28,464)
重分類	-	-	(49,395)	-	-	-	-	-	(49,395)
處分子公司	-	-	(21,146)	(2,154)	(1,540)	(5,580)	(6,522)	-	(36,942)
淨兌換差額	-	(1,675)	(10,774)	(359)	(191)	(1,346)	(218)	-	(14,5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7,506	\$ 1,704,778	\$ 75,948	\$ 138,515	\$ 1,383,074	\$ 13,359	\$ -	\$ 3,713,180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2,000	2,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2,000	\$ 2,00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98,491	\$ 350,201	\$ 578,161	\$ 16,079	\$ 13,370	\$ 303,157	\$ 82,447	\$ 20,132	\$ 1,660,038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8,491	\$ 767,628	\$ 2,558,908	\$ 97,286	\$ 158,101	\$ 1,653,616	\$ 26,272	\$ 35,090	\$ 5,595,392
增添	-	5,940	26,587	3,038	1,599	43,173	900	(8,405)	72,832
處分	-	-	(22,516)	(844)	(2,684)	(4,650)	(154)	-	(30,848)
淨兌換差額	-	(29,779)	(86,896)	(2,354)	(1,194)	(7,827)	(1,991)	(1,570)	(131,6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8,491	\$ 743,789	\$ 2,476,083	\$ 97,126	\$ 155,822	\$ 1,684,312	\$ 25,027	\$ 25,115	\$ 5,505,76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44,790	\$ 1,632,851	\$ 72,066	\$ 133,231	\$ 1,187,420	\$ 16,733	\$ -	\$ 3,387,091
折舊費用	-	31,926	123,385	5,356	7,609	112,997	2,580	-	283,853
處分	-	-	(17,109)	(760)	(2,436)	(4,483)	(138)	-	(24,926)
淨兌換差額	-	(8,120)	(45,271)	(1,710)	(902)	(6,183)	(1,273)	-	(63,4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8,596	\$ 1,693,856	\$ 74,952	\$ 137,502	\$ 1,289,751	\$ 17,902	\$ -	\$ 3,582,55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98,491	\$ 375,193	\$ 782,227	\$ 22,174	\$ 18,320	\$ 394,561	\$ 7,125	\$ 25,115	\$ 1,923,20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0至60年
房屋附屬物	5至40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主體	10至27年
機器設備附屬物	2至10年
工具器具	5至10年
水電氣設備	5至25年
儀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模具設備	
模 具	3至19年
治 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10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17	\$ 5,139
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u>849</u>	(<u>849</u>)
	<u>\$ 35,066</u>	<u>\$ 4,290</u>
<u>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u>(含預付設備款)</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0,678	\$ 72,83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39	(10,94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	<u>1,028</u>	<u>254</u>
	<u>\$ 73,645</u>	<u>\$ 62,142</u>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301	\$ 2,337
非流動	<u>75,311</u>	<u>79,201</u>
	<u>\$ 77,612</u>	<u>\$ 81,538</u>

預付租賃款係本公司向台糖租賃地上權(詳附註三十)及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106年12月31日明細如下：

	預付租賃款 原始金額租	租	期到	期日
海南瑞利	18,408 千元	61 年	153 年 2 月	
開封瑞利	11,272 千元	49 年	145 年 12 月	
常熟瑞利	61,552 千元	49 年	151 年 11 月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擔 保 借 款</u>		
週轉金借款	\$464,138	\$379,466
購料借款	<u>76,037</u>	<u>157,942</u>
	<u>540,175</u>	<u>537,408</u>
<u>無 擔 保 借 款</u>		
信用借款	30,000	195,000
購料借款	<u>20,005</u>	<u>-</u>
	<u>50,005</u>	<u>195,000</u>
	<u>\$590,180</u>	<u>\$732,408</u>
年利率 (%)	2.28~5.49	2.19~5.44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主辦行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 956,560	\$1,0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1,850</u>	<u>3,700</u>
	954,710	1,016,300
彰化銀行		
自 104 年 3 月起，每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每期償還本息 1,100 千元至 109 年 3 月，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皆為 2.74%	25,830	37,31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海銀行		
自106年2月起，每 個月為1期，共 分24期，每期償 還本金1,250千 元至108年2 月，106年12月 31日年利率為 3.095%	\$ 17,500	\$ -
	998,040	1,053,6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81,190	74,920
長期借款	<u>\$ 16,850</u>	<u>\$ 978,690</u>

1. 銀行團聯貸借款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為1,020,000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793,000千元及227,000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止，惟經參貸行個別同意後得再展延授信期間2年。
- (2)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18個月之日起（以該日為第1期），每6個月為1期，共分4期攤還本金，第1期至第3期，每期各攤還本金8%，第4期攤還本金76%，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
- (3) 乙項授信為中期循環性貸款，每筆借款期間不超過180天，得以借新還舊方式續借貸款餘額，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並於首次動用款項屆滿36個月之日一次清償借款餘額。
- (4) 依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債務人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於 105 年度不得高於 200%，嗣後之各會計年度均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50%。
- D. 淨值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19 億元。

如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接受檢日未償授信餘額之 0.15% 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此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當時已撥貸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立即全部到期。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違反前項特定條款，已於 105 年底認列相關銀行補償費 1,530 千元（帳列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特定財務比率亦違反前項約定條款，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取得聯貸銀行免除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同意，是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餘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本公司已與銀行洽談中，預計可取得銀行同意簽訂額度 8 億至 9 億元之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償還上述銀行團聯貸借款。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貸案年利率均為 2.7474%。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6,384	\$125,852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u>-</u>	<u>2,162</u>
	<u>\$106,384</u>	<u>\$128,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1,765	\$671,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030	220
	<u>\$586,795</u>	<u>\$671,414</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45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賠償金	\$101,00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878	45,402
應付勞務費	26,108	2,030
應付休假給付	4,129	9,115
應付勞健保費	2,771	3,210
應付利息	2,340	4,506
應付設備款	557	1,585
應付補償費(附註十五)	-	1,530
其他	25,472	44,828
	<u>\$190,255</u>	<u>\$112,206</u>
	106年度	105年度
流動	\$149,855	\$112,206
非流動	40,400	-
	<u>\$190,255</u>	<u>\$112,206</u>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等公司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本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底前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約定分期支付賠償款，並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估列賠償損失 101,000 千元及 20,979 千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01,00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流動 60,600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0,400 千元）及 13,986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應付租賃款—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最低租賃給付

	金	額
不超過 1 年	\$ 34,9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0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列入應付租賃款—流動）	<u>\$ 34,100</u>	

(二) 售後租回交易

合併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設備，以出售時帳面金額 85,591 千元為出售價款，租賃期間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所有權，屬融資租賃，依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作為租賃資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雜項設備），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年利率為 4.908%。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瑞德夏（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為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常熟瑞利、杭州瑞利及海南瑞德夏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某一百分比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999	\$144,3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119</u>)	(<u>70,2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880</u>	<u>\$ 74,1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1月1日	<u>\$142,189</u>	(<u>\$ 60,873</u>)	<u>\$ 81,3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08	-	2,808
前期服務成本	1,517	-	1,517
利息費用（收入）	<u>1,443</u>	(<u>662</u>)	<u>781</u>
認列於損益	<u>5,768</u>	(<u>662</u>)	<u>5,1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8	1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20	-	8,2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70	-	1,5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25</u>	-	<u>18,2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015</u>	<u>178</u>	<u>28,193</u>
雇主提撥	<u>-</u>	(<u>40,084</u>)	(<u>40,084</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1,166</u>)	31,166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407</u>)	-	(<u>407</u>)
	<u>(31,573)</u>	<u>31,166</u>	<u>(407)</u>
105年12月31日	<u>144,399</u>	(<u>70,275</u>)	<u>74,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362	\$ -	\$ 2,362
前期服務成本	21,234	-	21,234
利息費用(收入)	<u>1,567</u>	<u>(945)</u>	<u>622</u>
認列於損益	<u>25,163</u>	<u>(945)</u>	<u>24,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8	4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90	-	7,29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876)</u>	<u>-</u>	<u>(876)</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761</u>	<u>-</u>	<u>6,7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175</u>	<u>428</u>	<u>13,603</u>
雇主提撥	<u>-</u>	<u>(25,540)</u>	<u>(25,54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82,491)</u>	<u>82,491</u>	<u>-</u>
自公司資產支付	<u>(3,334)</u>	<u>-</u>	<u>(3,334)</u>
	<u>(85,825)</u>	<u>82,491</u>	<u>(3,334)</u>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u>(4,913)</u>	<u>1,722</u>	<u>(3,191)</u>
106年12月31日	<u>\$ 91,999</u>	<u>(\$ 12,119)</u>	<u>\$ 79,880</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

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250	1.12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217</u>)	(<u>\$ 3,280</u>)
減少 0.25%	<u>\$ 2,314</u>	<u>\$ 3,4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47</u>	<u>\$ 3,274</u>
減少 0.25%	(<u>\$ 2,165</u>)	(<u>\$ 3,1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0</u>	<u>\$ 31,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本公司	12.5	9
國內子公司	-	14.3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97,600</u>	<u>297,600</u>
額定股本	<u>\$2,976,000</u>	<u>\$2,976,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81,802</u>	<u>181,802</u>
已發行股本	<u>\$1,818,025</u>	<u>\$1,818,0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資金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1 年內以不超過 80,000 千股以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截至報告日已募得總股數，請參閱附註一）及以不超過 200,000 千元以內之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

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2,367 千元及 124,296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

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4,26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6,802)	\$ 17,1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97)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 類至損益(附註二四)	3,29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6,211)	(101,167)
相關所得稅	<u>4,456</u>	<u>17,199</u>
年底餘額	<u>(\$ 86,563)</u>	<u>(\$ 66,80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67)	(\$ 23,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8,193	(11,0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13</u>	<u>(10)</u>
年底餘額	<u>(\$ 26,361)</u>	<u>(\$ 34,56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79,466	\$74,5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 四)	(79,466)	-
本年度淨利	-	10,7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	(6,926)
相關所得稅	-	1,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失	\$ -	(\$ 96)
相關所得稅	-	16
年底餘額	<u>\$ -</u>	<u>\$79,46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1,220	\$ 1,320
租金收入	-	84
其他	17,120	21,332
	<u>\$18,340</u>	<u>\$22,7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淨兌換損失	(\$ 7,567)	(\$ 32,534)
賠償損失(附註十七)	(101,000)	(20,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946)	(783)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 四)	7,3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000)	-
什項支出	(6,733)	(5,667)
	<u>(\$116,920)</u>	<u>(\$ 59,963)</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758	\$ 59,672
銀行主辦費攤銷	1,850	4,537
銀行補償費	-	1,53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利息資 本化)	(450)	(816)
	<u>\$56,158</u>	<u>\$64,9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450</u>	<u>\$81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52~3.04	2.60~3.10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985	\$283,853
電腦軟體	5,330	6,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464</u>	<u>14,393</u>
	<u>\$272,779</u>	<u>\$304,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018	\$256,610
營業費用	<u>26,967</u>	<u>27,243</u>
	<u>\$259,985</u>	<u>\$283,8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28	\$ 17,945
營業費用	<u>1,966</u>	<u>2,760</u>
	<u>\$ 12,794</u>	<u>\$ 20,7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06,360</u>	<u>\$430,46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383	20,2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24,218</u>	<u>5,106</u>
	<u>39,601</u>	<u>25,335</u>
	<u>\$345,961</u>	<u>\$455,7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468	\$298,571
營業費用	<u>122,493</u>	<u>157,227</u>
	<u>\$345,961</u>	<u>\$455,79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145	\$ 24,3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712)	(56,906)
淨損失	(\$ 7,567)	(\$ 32,534)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000	\$ -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406	\$ 32,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8	253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4,197	1,294
	<u>20,561</u>	<u>35,1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53)	23,444
	<u>\$ 8,908</u>	<u>\$ 58,55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553,057</u>)	(<u>\$ 54,60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36,196)	\$ 21,6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98	4,752
免稅所得	(2,463)	(1,8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71,613	43,88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57,801	(12,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8	253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u>4,197</u>	<u>1,294</u>
	<u>\$ 8,908</u>	<u>\$ 58,55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6 及 105 年度之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及 105 年度之子公司 Jui Li Edscha 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依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陸子公司按法定稅率 25% 計付稅額。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將調整增加 1,286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4,456	\$18,37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u>	(11,100)
	<u>\$ 4,456</u>	<u>\$ 7,2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4	\$ 1,1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97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處分子公司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42	\$ -	\$ -	(\$ 542)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5	363	-	(29)	1,05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					
益	1,027	-	-	(1,02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	-	-	(72)	-
折舊財稅差	18,890	(3,937)	-	-	14,953
其他	3,325	1,609	-	(484)	4,450
	<u>\$ 24,581</u>	<u>(\$ 1,965)</u>	<u>\$ -</u>	<u>(\$ 2,154)</u>	<u>\$ 20,4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40,704	(13,618)	-	(27,086)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1,809	-	(4,456)	(66)	7,287
	<u>\$ 146,995</u>	<u>(\$ 13,618)</u>	<u>(\$ 4,456)</u>	<u>(\$ 27,152)</u>	<u>\$ 101,76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914	(\$ 7,272)	(\$ 11,100)	\$ 5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27	(802)	-	72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				
益	1,365	(338)	-	1,02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3	(\$ 41)	\$ -	\$ -	\$ 72
折舊財稅差	26,062	(7,172)	-	-	18,890
其他	5,126	(1,801)	-	-	3,325
	<u>\$ 53,107</u>	<u>(\$ 17,426)</u>	<u>(\$ 11,100)</u>		<u>\$ 24,5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005	6,699	-	-	40,7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85	-	(18,376)	-	11,8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1	(681)	-	-	-
	<u>\$159,353</u>	<u>\$ 6,018</u>	<u>(\$ 18,376)</u>		<u>\$146,99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218,769	\$ 218,769
108年度到期	184,550	184,550
109年度到期	290,787	290,787
110年度到期	149,395	149,395
111年度到期	177,267	36,721
112年度到期	136,218	136,218
113年度到期	152,908	152,908
114年度到期	113,193	113,193
115年度到期	215,592	200,836
116年度到期	214,569	-
	<u>\$1,853,248</u>	<u>\$1,483,377</u>
暫時性差異	<u>\$ 285,415</u>	<u>\$ 173,08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218,769	107
184,550	108
290,787	109
149,395	110
177,267	111
136,218	112
152,908	113
113,193	114
215,592	115
<u>214,569</u>	116
<u>\$1,853,24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所得期間如下：

	<u>期</u>	<u>間</u>
99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劃，總投資金額 254,310 千元。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董事會已決議 101 年度以前盈餘不予分配，是以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97,517 千元及 719,733 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375</u>

106 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無稅額扣抵比例。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損失

因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561,965</u>)	(<u>\$123,920</u>)

(二) 股數 (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81,802</u>	<u>181,802</u>

二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簽訂出售子公司瑞德夏 10% 股權之合約，並於 106 年 1 月間完成股票過戶及出售價款之收取，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9.94% 下降為 39.94%，是以喪失對瑞德夏及其子公司控制力，自喪失控制力之日(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惟對瑞德夏仍具重大影響力，是以將所持有 39.94% 之股權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相關交易資訊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u>106 年 1 月 1 日</u>
總收取對價—現金	<u>\$18,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106 年 1 月 1 日</u>
流動資產	
現金	\$ 86,443
應收票據	1,489
應收帳款	65,342
其他應收款	905
存貨	67,993
預付款項	4,054
其他	1,8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32
電腦軟體	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4
存出保證金	587
其他	7,472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4,664)
應付帳款	(26,141)
其他應付款	(14,2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2)
其他	(107)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1)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u>\$158,74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1月1日
淨收取之對價	\$ 18,000
非控制權益	79,466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71,892</u>
	169,358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58,74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兌換差額	(<u>3,291</u>)
處分利益	<u>\$ 7,32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1月1日
以現金淨收取之對價	\$18,000
減：子公司帳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443</u>
	(<u>\$68,443</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軟體、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87 千元及 3,573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25,762	\$ 25,9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699</u>	<u>14,042</u>
	<u>\$45,461</u>	<u>\$40,03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藉由銀行借款管理其營運資金，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營運收支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如附註十五所述，合併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約之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 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93,868	\$ 93,86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59	\$ -	\$ -	\$ 3,259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 益投資	-	-	85,928	85,928
	<u>\$ 3,259</u>	<u>\$ -</u>	<u>\$ 85,928</u>	<u>\$ 89,18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金額	\$ 85,928	\$ 97,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7,940	(11,210)
年底餘額	<u>\$ 93,868</u>	<u>\$ 85,92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股權出售價格及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98,803	\$1,646,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868	89,187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11,465	2,704,6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範圍包括美金及人民幣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增加）。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920)	(\$ 129)
人 民 幣	613	1,61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4,1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4,768	321,969
金融負債	1,588,220	1,636,0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利率 1%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5,882 千元及 16,63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39 千元及 8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含長期應收帳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108,339	\$224,001
乙 客 戶	64,968	206,77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丙客戶	<u>\$ 39,840</u>	<u>\$ 39,043</u>
	<u>\$213,147</u>	<u>\$469,820</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9%及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達1,088,054千元，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因應措施請參閱附註一。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6個月以下	7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0,147	\$ 82,887	\$ 40,400	\$ -	\$ 883,434
固定利率工具	19,777	14,323	-	-	34,100
浮動利率工具	<u>465,953</u>	<u>1,119,045</u>	<u>17,142</u>	-	<u>1,602,140</u>
	<u>\$ 1,245,877</u>	<u>\$ 1,216,255</u>	<u>\$ 57,542</u>	<u>\$ -</u>	<u>\$ 2,519,674</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1,295	\$ 140,339	\$ -	\$ -	\$ 911,634
固定利率工具	150,420	-	-	-	150,420
浮動利率工具	<u>470,256</u>	<u>221,856</u>	<u>1,000,512</u>	<u>2,884</u>	<u>1,695,508</u>
	<u>\$ 1,391,971</u>	<u>\$ 362,195</u>	<u>\$ 1,000,512</u>	<u>\$ 2,884</u>	<u>\$ 2,757,562</u>

(2) 合併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51,190	\$ 195,000
未動用金額	<u>28,810</u>	<u>15,000</u>
	<u>\$ 80,000</u>	<u>\$ 2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1,551,307	\$1,606,269
未動用金額	<u>195,721</u>	<u>285,507</u>
	<u>\$1,747,028</u>	<u>\$1,891,77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瑞德夏）	關聯企業（註1）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海南瑞德夏）	關聯企業（瑞德夏公司之子公司，註1）
瑞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興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註2）

註1：瑞德夏及海南瑞德夏於105年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四。

註2：瑞興發於106年7月起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7,626</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鐵板、汽車零件及汽車鉸鏈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是以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90天，其他客戶則約60天~120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31,875	\$ -
其他關係人	<u>2,817</u>	<u>10,075</u>
	<u>\$ 34,692</u>	<u>\$ 10,075</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零件，均屬特殊規格產品之交易，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是以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支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89</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5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2,162</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5,030	\$ -
	其他關係人	<u>-</u>	<u>220</u>
		<u>\$ 15,030</u>	<u>\$ 22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2,5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瑞德夏向瑞興發承租工廠及辦公室，105 年度租金支出為 1,377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2. 本公司委託瑞興發代為加工零件，106 及 105 年度支付加工費（列入製造費用）分別為 78 千元及 209 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41	\$ 21,830
退職後福利	<u>175</u>	<u>2,983</u>
	<u>\$ 13,116</u>	<u>\$ 24,813</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借 款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長期借款	\$ 590,357	\$ 640,807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短期借款	75,206	79,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89,479	75,342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2,815	10,429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u>67,578</u>	<u>210,179</u>
		<u>\$ 835,435</u>	<u>\$ 1,016,70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材料而開立信用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金額分別約 12,391 千元及 8,079 千元。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次季購買鐵板合約，總價分別為 11,013 千元及 10,307 千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 6,000 千元。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222</u>	<u>\$ 7,882</u>

(四)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模具訂單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模具訂單合約	<u>\$ 110,549</u>	<u>\$ 29,123</u>
已支付金額	<u>\$ 68,820</u>	<u>\$ 12,342</u>

- (五) 本公司因設立工廠之需要，於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使用。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88 年起 50 年（至 138 年 10 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 20 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 1 次權利金於繳付第 1 年地租時，按地租之 4 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標準。另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地，租用期限 20 年（8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滿如前述地上權設定契約繼續有效時得續約，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乘負擔面積計算。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為 11,804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賃款及預付款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019 千元及 1,590 千元。
- (六) 本公司於 92 年度向甲公司承租土地，準備新建廠房以作為倉庫使用，尚未投入建造之前即發生火災，甲公司認為火災原因係因本公司僱用之乙公司施工不當造成其地上物毀損，主張本公司應與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本公司應與乙公司連帶賠償成品及託放物品之損失 5,947 千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是項損失 7,741 千元，並於 103 年 3 月償付，其餘原料、半成品，以及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損失 12,765 千元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15,832 千元及利息予甲公司（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22 日台上字第 1616 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認為於工程交付乙公司承攬施工並無過失問題，是以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惟最終訴訟結果仍待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24	29.76	(美金：新台幣) \$ 140,586
美金	1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
歐元	2	35.57	(歐元：新台幣) 71
人民幣	13,49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1,586
日幣	9,303	0.2642	(日幣：新台幣) 2,458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	20,56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93,8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14	29.76	(美金：新台幣) 125,409
美金	3,600	6.5342	(美金：人民幣) 107,136
人民幣	59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269
日幣	9,632	0.2642	(日幣：新台幣) 2,545
<u>105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59	32.250	(美金：新台幣) 192,178
美金	40	6.9370	(美金：人民幣) 1,290
歐元	1,667	33.90	(歐元：新台幣) 56,511
人民幣	34,9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61,336
日幣	10,909	0.2756	(日幣：新台幣) 3,007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	18,61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85,92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00	6.9370	(美金：人民幣)			\$	206,400
日幣		2,414	0.2756	(日幣：新台幣)				6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6	年	度																					
			新	台	幣			1		(新	台	幣	：	新	台	幣)				(\$13,480)	
			人	民	幣			4.507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5,913
																						<u>(\$ 7,567)</u>	
105	年	度																					
			新	台	幣			1		(新	台	幣	：	新	台	幣)					(\$16,168)
			人	民	幣			4.849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u>(16,366)</u>
																						<u>(\$32,53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杭州瑞利	\$ 2,573	-	\$ 87	-
常熟瑞利	268	-	-	-
海南瑞利	76	-	-	-
	<u>\$ 2,917</u>	<u>-</u>	<u>\$ 87</u>	<u>-</u>

本公司係採購模治具及零件，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致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
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海南瑞利	\$ 12,463	-		\$ -	-	
常熟瑞利	1,710	-		893	-	
開封瑞利	1,568	-		-	-	
	<u>\$ 15,741</u>	<u>-</u>		<u>\$ 893</u>	<u>-</u>	

本公司係銷售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係月結 45~90 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委託海南瑞利代為加工零件支付加工費 1,742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184 千元。

本公司受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之委託，予以技術指導和訓練，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列入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3,942 千元、13,930 千元及 5,143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 238 千元、1,172 千元及 2,352 千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其中(一)~(六)為應報導部門：

- (一) 台灣瑞利－生產銷售模具、治具及汽車零組件。
- (二) 海南瑞利－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 (三) 開封瑞利－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 (四) 瑞德夏及海南瑞德夏（瑞德夏）－從事車內鉸鍊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對瑞德夏及海南瑞德夏喪失控制力，自該日起瑞德夏及海南瑞德夏不列入合併個體及未列入應報導部門。
- (五) 常熟瑞利及杭州瑞利（常熟及杭州）－生產銷售模具、夾具、檢具及汽車零組件。
- (六) 其他－Junion Holding 係從事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台灣瑞利	海南瑞利	開封瑞利	常熟及杭州	Junion Holding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14,533	\$ 132,368	\$ 535,423	\$ 357,996	\$ -	\$ -	\$ 2,540,320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5,741	1,818	-	2,841	-	(20,400)	-
收入合計	<u>\$ 1,530,274</u>	<u>\$ 134,186</u>	<u>\$ 535,423</u>	<u>\$ 360,837</u>	<u>\$ -</u>	<u>(\$ 20,400)</u>	<u>\$ 2,540,320</u>
部門損失	(\$ 298,224)	(\$ 38,542)	(\$ 49,568)	(\$ 42,601)	(\$ 872)	\$ 24,314	(\$ 405,493)
其他收入	33,347	3,651	8,175	628	14	(27,475)	18,3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15)	1,412	(37)	711	(784)	(1,407)	(116,920)
財務成本	(39,193)	(3,654)	(6,395)	(10,726)	-	3,810	(56,1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36,883)	-	-	-	-	144,057	7,174
稅前淨利損失	<u>(\$ 557,768)</u>	<u>(\$ 37,133)</u>	<u>(\$ 47,825)</u>	<u>(\$ 51,988)</u>	<u>(\$ 1,642)</u>	<u>\$ 143,299</u>	<u>(553,057)</u>
所得稅							(8,908)
合併總淨損							<u>(\$ 561,965)</u>
可辨認資產	<u>\$ 1,926,536</u>	<u>\$ 475,171</u>	<u>\$ 541,554</u>	<u>\$ 631,222</u>	<u>\$ 25,455</u>	<u>(\$ 280,933)</u>	\$ 3,319,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77,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868
資產合計							<u>\$ 3,490,599</u>
負債合計	<u>\$ 2,259,073</u>	<u>\$ 475,171</u>	<u>\$ 541,554</u>	<u>\$ 631,222</u>	<u>\$ 313</u>	<u>(\$ 1,046,345)</u>	<u>\$ 2,860,988</u>

105 年度

	台灣瑞利	海南瑞利	開封瑞利	瑞德夏	常熟及杭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55,680	\$ 521,810	\$ 1,022,666	\$ 260,475	\$ 529,896	\$ -	\$ -	\$ 4,190,52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86,304	2,901	-	45,730	603	-	(135,538)	-
收入合計	<u>\$ 1,941,984</u>	<u>\$ 524,711</u>	<u>\$ 1,022,666</u>	<u>\$ 306,205</u>	<u>\$ 530,499</u>	<u>\$ -</u>	<u>(\$ 135,538)</u>	<u>\$ 4,190,527</u>
部門利益（損失）	(\$ 157,530)	\$ 55,946	\$ 82,808	\$ 37,725	(\$ 2,844)	(\$ 82)	\$ 31,524	\$ 47,547
其他收入	38,587	4,474	11,753	523	576	177	(33,354)	22,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88)	(5,818)	(1,797)	(3,276)	(11,614)	78	852	(59,963)
財務成本	(46,256)	(2,875)	(7,188)	-	(11,102)	-	2,498	(64,923)
稅前淨利（損失）	<u>(\$ 203,587)</u>	<u>\$ 51,727</u>	<u>\$ 85,576</u>	<u>\$ 34,972</u>	<u>(\$ 24,984)</u>	<u>\$ 173</u>	<u>\$ 1,520</u>	<u>(54,603)</u>
所得稅								(58,555)
合併總淨損								<u>(\$ 113,158)</u>
可辨認資產	<u>\$ 2,155,937</u>	<u>\$ 576,482</u>	<u>\$ 722,899</u>	<u>\$ 257,823</u>	<u>\$ 677,300</u>	<u>\$ 4,411</u>	<u>(\$ 169,160)</u>	\$ 4,225,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87
資產合計								<u>\$ 4,314,879</u>
負債合計	<u>\$ 2,169,971</u>	<u>\$ 143,785</u>	<u>\$ 318,753</u>	<u>\$ 99,081</u>	<u>\$ 428,938</u>	<u>\$ 13,618</u>	<u>(\$ 155,510)</u>	<u>\$ 3,018,636</u>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零 件	\$2,240,199	\$3,556,784
模 治 具	191,336	453,272
鐵 板	107,515	177,632
其 他	1,270	2,839
	<u>\$2,540,320</u>	<u>\$4,190,52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1,168,717	\$1,349,585	\$1,012,712	\$1,165,716
中 國	1,063,539	2,242,977	745,795	867,508
其 他	308,064	597,965	-	-
	<u>\$2,540,320</u>	<u>\$4,190,527</u>	<u>\$1,758,507</u>	<u>\$2,033,2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瑞利	\$175,641	\$188,670	\$ 25,597	\$ 43,987
海南瑞利	15,920	20,577	-	13,262
開封瑞利	42,626	41,854	-	25,138
常熟及杭州	38,592	37,382	58,728	-
瑞 德 夏	-	16,075	-	5,433
	<u>\$272,779</u>	<u>\$304,558</u>	<u>\$ 84,325</u>	<u>\$ 87,82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客 戶	\$ 505,705	20	\$ 417,664	11
乙 客 戶	426,129	17	854,753	20
丙 客 戶	<u>126,081</u>	<u>5</u>	<u>516,337</u>	<u>12</u>
	<u>\$ 1,057,915</u>	<u>42</u>	<u>\$ 1,788,754</u>	<u>43</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日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質與性質	金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帳	備抵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1)	金業務往來總限額(註2)	備註
														無	無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7,825	\$ 43,000	\$ -	3	業務往來	\$ 43,000	業務往來	\$ -	無	\$ -	\$ -	\$ 43,000	\$ 251,844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401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2,961	251,844		
0	本公司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71	38,000	-	3	業務往來	38,000	業務往來	-	無	-	38,000	251,844		
0	本公司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58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2,961	251,844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675	6,000	339	3	業務往來	6,000	業務往來	-	無	-	6,000	251,844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868	-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2,961	251,844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99	50,099	50,099	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9,824	139,824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780	70,595	70,595	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9,824	139,824		
2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619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3,151	93,151		
3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常州瑞利佳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471	26,718	26,718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76,268	76,26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業務往來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93,868</u>	30	\$ <u>93,868</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	\$ -	-	\$ -	\$ -

註 1：包含其他應收款 74,598 千元及應收設備款 54,600 千元。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項 目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總 債 務 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收 入 率 %
3		常熟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708	1.00	資金融通	-
3		常熟瑞利公司	杭州瑞利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61	-	資金融通	-
4		杭州瑞利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73	-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	-
4		杭州瑞利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7	-	無	-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上	資本金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門殼鍊壓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 5,102	\$ 6,492	\$ 6,492	559,160	39.94	\$ 777,726	\$ 17,962	\$ 7,174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專投資	283,774	283,774	283,774	1	100.00	884,422	(143,496)	(144,057)	註 1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積累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價值	未實現匯差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投資收益	註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20,2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1,217	\$121,217	\$121,217	\$121,217	100.00	(\$ 39,346)	\$347,975	\$ 53,824	註 1、註 2 及註 4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2,557	162,557	162,557	30.00	-	93,868	49,028	註 5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03,31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48,790)	232,877	78,358	註 1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448,31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51,986)	190,671	-	註 1 及註 3	
杭州瑞利合佳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檢測工具、電子零件及其相關產品	46,8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28,550)	(30,494)	-	註 6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副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993	10,993	10,993	39.94	16,211	183,727	-	註 7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 283,774	\$ 377,767	\$ 377,767
瑞德夏	10,993	104,008	104,008

註 1：海南瑞利於 93、94、97、99、101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 USD22,330 千元（現金 USD19,400 千元；盈轉 USD2,93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分別以該現金盈餘 USD6,400 千元轉投資開封瑞利及 USD13,000 千元轉投資常熟瑞利；另開封瑞利於 103 年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以該現金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 2：實收資本額為 USD6,480 千元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USD3,550 千元，差異係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本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2,710 千元，與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8,380 千元（海南瑞利 USD3,550 千元及武漢瑞利 USD4,830 千元）差異 USD24,330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海南瑞利發放盈餘 USD19,4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復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以及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及開封瑞利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Junion Holding 將該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所致。

註 4：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5：列入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6：係武漢瑞利於 101 年度以 CNY 10,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杭州瑞利，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配合集團組織調整以 CNY6,820 千元之價款將杭州瑞利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常熟瑞利。

註 7：係關聯企業瑞德夏透過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372,816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3%，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

項目。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278,475 千元。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揭露之存貨評價政策，存貨除以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鈹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003,317 千元，資產減損之評估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

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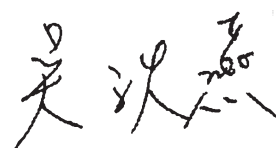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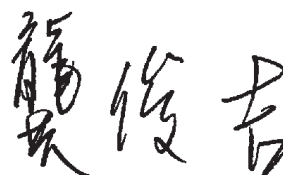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瑞利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2,436	2	\$ 158,315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253,042	9	\$ 367,942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25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06,384	4	101,30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八)	15,710	-	16,6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	-	2,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68,161	13	449,794	1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47,900	12	364,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4,655	-	43,5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1,114	-	3,2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06	-	9,6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31,142	5	62,0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39	-	8,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	-	13,9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4	-	94	-	2310	預收款項	156,588	5	14,53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78,475	10	187,354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八)	981,190	34	74,920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76,006	3	18,588	1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七)	34,10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85,758	3	74,9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4	-	4,0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75	-	15,5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5,174	70	1,008,123	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4,485	31	986,030	29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16,850	1	978,690	2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62,148	33	1,227,552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1,769	3	106,225	3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003,317	35	1,149,690	34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40,400	1	-	-
1915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570	-	6,2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9,880	3	70,933	2
1920	預付設備款	6,374	-	5,8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	-	6,000	-
198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9,339	1	10,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899	8	1,161,848	34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451	-	1,020	-	2XXX	負債總計	2,259,073	78	2,169,971	6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4,199	69	2,400,718	71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1,818,025	63	1,818,025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	累積虧損	164,267	6	164,267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757)	(43)	(664,146)	(20)
						3300	待彌補虧損	(1,075,490)	(37)	(499,879)	(15)
						3400	累積虧損淨額	(112,924)	(4)	(101,369)	(3)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2,888,684	100	\$ 3,386,748	100		權益總計	629,611	22	1,216,777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8,684	100	\$ 3,386,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530,274	100	\$1,941,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505,326</u>	<u>98</u>	<u>1,742,06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4,948	2	199,921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u>6,043</u>	<u>-</u>	<u>8,89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991</u>	<u>2</u>	<u>208,82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9,422	13	201,32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474	9	162,6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u>	<u>-</u>	<u>2,3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215</u>	<u>22</u>	<u>366,35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298,224</u>)	(<u>20</u>)	(<u>157,53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3,347	2	38,5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15)	(8)	(38,388)	(2)
7050	財務成本	(39,193)	(2)	(46,2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6,883</u>)	(<u>9</u>)	<u>76,92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9,544</u>)	(<u>17</u>)	<u>30,86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57,768)	(37)	(126,664)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197</u>)	<u>-</u>	<u>2,7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561,965)</u>	<u>(37)</u>	<u>(\$ 123,92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603)	(1)	(28,00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3)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1,132)</u>	<u>(1)</u>
8310		<u>(13,646)</u>	<u>(1)</u>	<u>(39,21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9,568)	(1)	(111,20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66	-	1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456</u>	<u>-</u>	<u>16,023</u>	<u>1</u>
8360		<u>(14,846)</u>	<u>(1)</u>	<u>(95,02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492)</u>	<u>(2)</u>	<u>(134,23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0,457)</u>	<u>(39)</u>	<u>(\$ 258,155)</u>	<u>(13)</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9)</u>		<u>(\$ 0.68)</u>	
9850	稀 釋	<u>(\$ 3.09)</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虧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818,025	\$ 164,267	(\$ 501,013)	\$ 17,166	(\$ 23,513)	(\$ 6,347)	\$1,474,932
D1	-	-	(123,920)	-	-	-	(123,920)
D3	-	-	(39,213)	(83,968)	(11,054)	(95,022)	(134,235)
D5	-	-	(163,133)	(83,968)	(11,054)	(95,022)	(258,155)
Z1	1,818,025	164,267	(664,146)	(66,802)	(34,567)	(101,369)	1,216,777
D1	-	-	(561,965)	-	-	-	(561,965)
D3	-	-	(13,646)	(23,052)	8,206	(14,846)	(28,492)
D5	-	-	(575,611)	(23,052)	8,206	(14,846)	(590,457)
M3	-	-	-	3,291	-	3,291	3,291
Z1	\$1,818,025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112,924)	\$ 62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57,768)	(\$ 126,66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26	182,984
A20200	攤銷費用	4,815	5,686
A20300	呆帳費用	7,089	-
A20900	財務成本	39,193	46,256
A21200	利息收入	(260)	(1,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36,883	(76,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2	33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2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03)	(10,00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6,823	4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043)	(8,8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138	4,475
A29900	賠償損失	101,000	20,979
A29900	其 他	2,258	(1,9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4	870
A31150	應收帳款	69,347	7,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65	19,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7)	(7,448)
A31200	存 貨	(107,767)	19,554
A31230	預付款項	(57,418)	7,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9	(3,393)
A32130	應付票據	5,084	(23,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50)	74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8)	4,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6)	(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9	(12,195)
A32200	負債準備	(13,986)	(6,993)
A32210	預收款項	142,056	(31,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1,0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35,45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443)	(\$ 22,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	1,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47)	(42,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7)	(1,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97)	(65,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	(3,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6	3,5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18,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	126,9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4)	(41,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	2,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2	36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626	62,10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148)	(3,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273)	(78,6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458	81,2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8,543	23,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8	17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0,609	833,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5,509)	(890,9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14,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20)	(1,149,4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20)	(192,854)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05,879)	(84,2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8,315	242,5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2,436	\$ 158,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6 月，主要經營汽機車沖壓零組件、沖壓模具及治具之產銷，為國內各大汽、機車製造廠之沖壓配件衛星工廠。

本公司股票於 83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營運持續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1,075,490 千元，且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達 1,110,689 千元，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一) 本公司已與銀行洽談中，預計可取得銀行同意簽訂額度 8 億至 9 億元之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償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轉列流動負債之聯貸借款 956,560 千元(附註十四)。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1 年內以不超過 80,000 千股以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及不超過 200,000 千元以內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私募案：

1. 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以 107 年 2 月 27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截至報告日實際募得私募普通股總股數 38,2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9.12 元，募資總金額為 348,384 千元。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平價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6%，發行總金額為 120,000 千元，並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全額募足。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七。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

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 0 6 年		107 年 1 月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6,361)	(\$ 2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61)	26,361	-
權益影響	<u>(\$ 26,361)</u>	<u>\$ -</u>	<u>(\$ 26,361)</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製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調 整		
應收帳款淨額	\$368,161	(\$ 25,598)	\$342,563
合約資產	-	25,598	25,598
資產影響	<u>\$368,161</u>	<u>\$ -</u>	<u>\$368,16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

益。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 297,673 千元及 239,509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另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01,578 千元及 122,355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59	\$ 1,786
銀行支票存款	20,085	111,249
銀行活期存款	31,192	45,280
	<u>\$ 52,436</u>	<u>\$158,31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u>\$ 3,259</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u>\$ 15,710</u>	<u>\$ 16,65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2,876	\$454,509
減：備抵呆帳	<u>4,715</u>	<u>4,715</u>
	368,161	449,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4,655</u>	<u>43,521</u>
	<u>\$372,816</u>	<u>\$493,315</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於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零件為 60 至 120 天，模具則依合約約定收款，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237,036	\$356,888
61 至 90 天	48,780	30,576
91 至 120 天	9,944	15,485
121 至 180 天	977	7,619
181 至 210 天	421	37
211 至 360 天	18,748	91
361 天以上	<u>61,625</u>	<u>87,334</u>
	<u>\$377,531</u>	<u>\$498,0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中屬銷售模具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805 千元及 85,286 千元，前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合約約定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通常超過 1 年。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 別 減損評估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4,715	\$4,715	\$ -
本年度提列	6,980	-	6,980	109
本年度沖銷	(6,980)	-	(6,980)	(1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715</u>	<u>\$4,715</u>	<u>\$ -</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87,408	\$ 78,403
在 製 品	160,331	79,535
原 料	<u>30,736</u>	<u>29,416</u>
	<u>\$278,475</u>	<u>\$187,35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存貨成本之減項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12,497 千元及 15,000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05,326 千元及 1,742,06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503)	(\$10,000)
存貨報廢損失	16,823	481
存貨盤損(盈)	2,326	(1,1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5,083</u>)	(<u>19,404</u>)
	<u>(\$ 8,437)</u>	<u>(\$30,096)</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78,258	\$63,961
質押定期存款	<u>7,500</u>	<u>10,982</u>
	<u>\$85,758</u>	<u>\$74,943</u>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884,422	\$1,227,552
投資關聯企業	<u>77,726</u>	<u>-</u>
	<u>\$ 962,148</u>	<u>\$1,227,55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union Holding)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 司(瑞德夏)	\$ 884,422	\$1,148,276
	<u>-</u>	<u>79,276</u>
	<u>\$ 884,422</u>	<u>\$1,227,55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Junion Holding	100%	100%
瑞 德 夏	-	49.9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瑞 德 夏	<u>\$77,726</u>	39.9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對瑞德夏喪失控制力，惟所持有 39.94% 之股權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是以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瑞德夏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81,142
非流動資產	183,587
流動負債	(58,112)
非流動負債	(33,270)
權 益	<u>\$173,34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9.9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9,235
商 譽	<u>8,49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7,726</u>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u>\$145,696</u>
本期淨利	\$ 17,962
其他綜合損益	(3,357)
綜合損益總額	<u>\$ 14,605</u>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403,719	\$	1,372,116	\$	67,765	\$	141,493	\$	-	\$	1,595,154	\$	21,820	\$	3,900,558
增 添	-	-	5,092	11,240	411	338	-	19,219	(6,059)	30,241	-	-	-	-	-	-	-	-
處 分	-	(224)	(180)	(46)	(1,811)	-	(8,028)	(494)	(10,783)	-	-	-	-	-	-	-	-	-
重 分 類	-	-	(134,986)	-	-	-	85,591	-	(49,395)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491	\$	408,587	\$	1,248,190	\$	68,130	\$	140,020	\$	85,591	\$	1,606,345	\$	15,267	\$	3,870,621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7,748	\$	1,075,191	\$	53,119	\$	126,235	\$	-	\$	1,218,575	\$	-	\$	2,750,868
折舊費用	-	-	14,836	43,149	2,834	4,029	4,450	101,528	-	170,826	-	-	-	-	-	-	-	-
處 分	-	(215)	(175)	(41)	(1,651)	-	(4,913)	-	(6,995)	-	-	-	-	-	-	-	-	-
重 分 類	-	-	(49,395)	-	-	-	-	-	(49,395)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2,369	\$	1,068,770	\$	55,912	\$	128,613	\$	4,450	\$	1,315,190	\$	-	\$	2,865,304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	-	-	-	-	-	-	2,000	2,00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2,000	2,00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8,491	\$	116,218	\$	179,420	\$	12,218	\$	11,407	\$	81,141	\$	291,155	\$	15,267	\$	1,003,317

105 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491	\$	398,922	\$	1,378,849	\$	65,883	\$	142,952	\$	1,556,672	\$	28,718	\$	3,870,487
增 添	-	-	4,796	8,683	1,881	1,006	43,133	(6,899)	52,600	-	-	-	-	-	-	-
處 分	-	-	-	(15,415)	-	(2,465)	(4,650)	-	(22,530)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491	\$	403,718	\$	1,372,117	\$	67,764	\$	141,493	\$	1,595,155	\$	21,819	\$	3,900,557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831	\$	1,039,430	\$	50,321	\$	121,791	\$	1,115,074	\$	-	\$	2,589,447
折舊費用	-	-	14,917	50,603	2,797	6,683	107,984	-	182,984	-	-	-	-	-	-	-
處 分	-	-	-	(14,843)	-	(2,238)	(4,483)	-	(21,564)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77,748	\$	1,075,190	\$	53,118	\$	126,236	\$	1,218,575	\$	-	\$	2,750,86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8,491	\$	125,970	\$	296,927	\$	14,646	\$	15,257	\$	376,580	\$	21,819	\$	1,149,69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房屋附屬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主體 10 至 27 年
機器設備附屬物 2 至 10 年
工具器具 5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水電氣設備	5至25年
儀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租賃資產	10年
模具設備	
模 具	3至19年
治 具	2至10年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u>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3	\$ 308
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減少	-	2,470
	<u>\$ 333</u>	<u>\$ 2,778</u>
<u>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u>(含預付設備款)</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0,241	\$ 52,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5	(10,94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028	(535)
	<u>\$ 31,384</u>	<u>\$ 41,116</u>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568	\$ 569
非流動	451	1,020
	<u>\$ 1,019</u>	<u>\$ 1,589</u>

本公司預付租賃款係向台糖支付土地權利金，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擔 保 借 款</u>		
購料借款	\$ 76,037	\$127,942
週轉金借款	<u>127,000</u>	<u>45,000</u>
	<u>203,037</u>	<u>172,942</u>
<u>無 擔 保 借 款</u>		
信用借款	30,000	195,000
購料借款	<u>20,005</u>	<u>-</u>
	<u>50,005</u>	<u>195,000</u>
	<u>\$253,042</u>	<u>\$367,942</u>
年 利率 (%)	2.28~2.77	2.03~3.37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主辦行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 956,560	\$1,0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1,850</u>	<u>3,700</u>
	954,710	1,016,300
彰化銀行		
自 104 年 3 月起，每 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每期償還本息 1,100 千元至 109 年 3 月，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利率皆為 2.74%	25,830	37,310
上海銀行		
自 106 年 2 月起，每 個月為 1 期，分 24 期，每期償還本金 1,250 千元至 108 年 2 月，106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利率為 3.095%	<u>17,500</u>	<u>-</u>
	998,040	1,053,6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1,190</u>	<u>74,920</u>
	<u>\$ 16,850</u>	<u>\$ 978,690</u>

1. 銀行團聯貸借款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為 1,020,000 千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93,000 千元及 227,000 千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為止，惟經參貸行個別同意後得再展延授信期間 2 年。
- (2)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自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以該日為第 1 期），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攤還本金，第 1 期至第 3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 8%，第 4 期攤還本金 76%，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
- (3) 乙項授信為中期循環性貸款，每筆借款期間不超過 180 天，得以借新還舊方式續借貸款餘額，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並於首次動用款項屆滿 36 個月之日一次清償借款餘額。
- (4) 依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債務人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於 105 年度不得高於 200%，嗣後之各會計年度均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250%。
 - D. 淨值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19 億元。

如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接受檢日未償授信餘額之 0.15% 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此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尚未

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當時已撥貸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立即全部到期。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特定財務比率違反前項約定條款，本公司已認列相關銀行補償費 1,530 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特定財務比率亦違反前項約定條款，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取得聯貸銀行免除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同意，是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餘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本公司已與銀行洽談中，預計可取得銀行同意簽訂額度 8 億至 9 億元之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償還上述銀行團聯貸借款。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聯貸案年利率皆為 2.7474%。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因 營 業 而 發 生</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6,384	\$101,30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u>-</u>	<u>2,050</u>
	<u>\$106,384</u>	<u>\$103,350</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7,900	\$364,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114</u>	<u>3,210</u>
	<u>\$349,014</u>	<u>\$367,358</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45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賠償金	\$101,000	\$ -
應付勞務費	26,108	2,0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357	28,697
應付休假給付	4,022	8,955
應付勞健保費	2,771	3,210
應付利息	1,620	1,6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549	\$ 1,577
應付補償費(附註十四)	-	1,530
其他	<u>16,115</u>	<u>14,343</u>
	<u>\$171,542</u>	<u>\$ 62,025</u>
	106年度	105年度
流動	<u>\$131,142</u>	<u>\$ 62,025</u>
非流動	<u>40,400</u>	<u>-</u>
	<u>\$171,542</u>	<u>\$ 62,025</u>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等公司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本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底前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約定分期支付賠償款，並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估列賠償損失 101,000 千元及 20,979 千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01,00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流動 60,600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40,400 千元）及 13,986 千元（列入負債準備－流動）。

十七、應付租賃款－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最低租賃給付

	金 額
不超過 1 年	34,9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0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列入應付租賃款－流動）	<u>\$34,100</u>

(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設備，以出售時帳面金額 85,591 千元為出售價款，租賃期間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無償取得所有權，屬融資租賃，依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作為租賃資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年利率為 4.90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999	\$139,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19)	(68,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880</u>	<u>\$ 70,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137,693</u>	(\$ 59,306)	<u>\$ 78,3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4	-	2,644
前期服務成本	1,517	-	1,517
利息費用（收入）	<u>1,365</u>	(635)	<u>730</u>
認列於損益	<u>5,526</u>	(635)	<u>4,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2	\$ 1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15	-	8,2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25	-	1,3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300</u>	<u>-</u>	<u>18,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40</u>	<u>162</u>	<u>28,002</u>
雇主提撥	<u>-</u>	<u>(39,940)</u>	<u>(39,94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31,166)	31,166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407)</u>	<u>-</u>	<u>(407)</u>
	<u>(31,573)</u>	<u>31,166</u>	<u>(407)</u>
105年12月31日	<u>139,486</u>	<u>(68,553)</u>	<u>70,9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2	-	2,362
前期服務成本	21,234	-	21,234
利息費用(收入)	<u>1,567</u>	<u>(945)</u>	<u>622</u>
認列於損益	<u>25,163</u>	<u>(945)</u>	<u>24,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8	4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90	-	7,29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76)	-	(8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761</u>	<u>-</u>	<u>6,7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175</u>	<u>428</u>	<u>13,603</u>
雇主提撥	<u>-</u>	<u>(25,540)</u>	<u>(25,540)</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82,491)	82,491	-
自公司資產支付	<u>(3,334)</u>	<u>-</u>	<u>(3,334)</u>
	<u>(85,825)</u>	<u>82,491</u>	<u>(3,334)</u>
106年12月31日	<u>\$ 91,999</u>	<u>(\$ 12,119)</u>	<u>\$ 79,880</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217</u>)	(<u>\$ 3,116</u>)
減少 0.25%	<u>\$ 2,314</u>	<u>\$ 3,2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47</u>	<u>\$ 3,106</u>
減少 0.25%	(<u>\$ 2,165</u>)	(<u>\$ 3,01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4,000</u>	<u>\$31,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2.5	9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97,600</u>	<u>297,600</u>
額定股本	<u>\$2,976,000</u>	<u>\$2,976,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81,802</u>	<u>181,802</u>
已發行股本	<u>\$1,818,025</u>	<u>\$1,818,0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資金需求，於106年11月10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1年內以不超過80,000千股以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截至報告日已募得總股數，請參閱附註一）及以不超過200,000千元以內之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

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2,367 千元及 124,296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

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4,267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6,802)	\$ 17,16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附註二三)	3,29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508)	(9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4,456</u>	<u>16,023</u>
年底餘額	(\$ 86,563)	(\$ 66,80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67)	(\$ 23,51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940	(11,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3	1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3</u>	(<u>10</u>)
年底餘額	(\$ 26,361)	(\$ 34,56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 260	\$ 1,300
已實現代購設備利益(附註二七)	650	1,35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附註二 七)	\$ 23,015	\$ 29,483
其他	<u>9,422</u>	<u>6,454</u>
	<u>\$ 33,347</u>	<u>\$ 38,5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 益 (附註二三)	\$ 7,326	\$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700)	(13,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132)	(335)
賠償損失 (附註十六)	(101,000)	(20,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000)	-
什項支出	(<u>5,309</u>)	(<u>3,267</u>)
	<u>(\$ 116,815)</u>	<u>(\$ 38,388)</u>
 (三) 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7,793	\$ 41,005
銀行主辦費攤銷	1,850	4,537
銀行補償費 (附註十四)	-	1,53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利息資 本化)	(<u>450</u>)	(<u>816</u>)
	<u>\$ 39,193</u>	<u>\$ 46,25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50</u>	<u>\$ 81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52~3.04	2.60~3.10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26	\$182,984
電腦軟體	<u>4,815</u>	<u>5,686</u>
	<u>\$175,641</u>	<u>\$188,6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6,017	\$179,895
營業費用	<u>4,809</u>	<u>3,089</u>
	<u>\$170,826</u>	<u>\$182,9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3	\$ 3,294
營業費用	<u>1,512</u>	<u>2,392</u>
	<u>\$ 4,815</u>	<u>\$ 5,6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26,377</u>	<u>\$280,93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58	9,2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4,218</u>	<u>4,891</u>
	<u>32,976</u>	<u>14,161</u>
	<u>\$259,353</u>	<u>\$295,1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8,875	\$172,947
營業費用	<u>100,478</u>	<u>122,153</u>
	<u>\$259,353</u>	<u>\$295,10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89	\$ 12,3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289)	(26,118)
淨損失	<u>(\$12,700)</u>	<u>(\$13,807)</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2,000</u>	<u>\$ -</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國外來源所得扣繳稅款	\$ 4,197	\$ 1,2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38)
	<u>\$ 4,197</u>	<u>(\$ 2,74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557,768)</u>	<u>(\$126,66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94,821)	(\$ 21,5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78	4,282
免稅所得	(2,463)	(1,8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56,030	(19,0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36,476	34,066
國外來源所得稅扣繳稅款	<u>4,197</u>	<u>1,294</u>
	<u>\$ 4,197</u>	<u>(\$ 2,74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86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56	\$ 16,023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u>	<u>(11,132)</u>
	<u>\$ 4,456</u>	<u>\$ 4,89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退稅款	<u>\$ 64</u>	<u>\$ 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94,4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11,743</u>	<u>-</u>	<u>(4,456)</u>	<u>7,287</u>
	<u>\$106,225</u>	<u>\$ -</u>	<u>(\$ 4,456)</u>	<u>\$101,769</u>

105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16	(\$ 7,284)	(\$ 11,132)	\$ -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4,482	\$ -	\$ -	\$ 94,4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10,641	(10,64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7,766	-	(16,023)	11,7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1	(681)	-	-
	<u>\$133,570</u>	<u>(\$ 11,322)</u>	<u>(\$ 16,023)</u>	<u>\$106,22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34,981	\$ 134,981
108 年度到期	121,683	121,683
109 年度到期	231,463	231,463
110 年度到期	110,135	110,135
111 年度到期	36,721	36,721
112 年度到期	136,218	136,218
113 年度到期	152,908	152,908
114 年度到期	113,193	113,193
115 年度到期	215,592	200,386
116 年度到期	214,569	-
	<u>\$1,467,463</u>	<u>\$1,237,688</u>
暫時性差異	<u>\$ 283,553</u>	<u>\$ 171,18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134,981	107
121,683	108
231,463	109
110,135	110
36,721	111
136,218	112
152,908	113
113,193	114
215,592	115
<u>214,569</u>	116
<u>\$ 1,467,463</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所得期間如下：

	<u>期</u>	<u>間</u>
99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劃，總投資金額 254,310 千元。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董事會已決議 101 年度以前盈餘不予分配，是以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97,517 千元及 719,733 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375</u>

106 及 105 年底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損失

因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損	<u>(\$561,965)</u>	<u>(\$123,920)</u>

(二) 股數 (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81,802</u>	<u>181,802</u>

二三、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簽訂出售子公司瑞德夏 10% 股權之合約，並於 106 年 1 月間完成股票過戶及出售價款之收取，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9.94% 下降為 39.94%，是以喪失對瑞德夏及其子公司控制力，惟對瑞德夏仍具重大影響力，是以將所持有 39.94% 之股權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相關交易資訊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淨收取之對價	\$ 18,000
非控制權益	79,466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71,892</u>
	169,358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58,74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之兌換差額	(<u>3,291</u>)
處分利益	<u>\$ 7,326</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軟體、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87 千元及 2,995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5,217	\$ 21,2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9,699</u>	<u>13,813</u>
	<u>\$ 44,916</u>	<u>\$ 35,09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管理其營運資金，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營運收支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之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259</u>	<u>\$ -</u>	<u>\$ -</u>	<u>\$ 3,259</u>

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47,204	\$ 771,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59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17,122	1,960,2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範圍包括美金及人民幣存款及應收、借款、應付款項。下表之損益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分別

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116	\$ 1,867
人 民 幣	602	1,19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4,1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450	109,241
金融負債	1,251,082	1,271,5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利率 1%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

增加／減少 12,511 千元及 12,716 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變動增加／減少 3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客 戶	\$ 39,840	\$39,043
乙 客 戶	<u>31,462</u>	<u>43,646</u>
	<u>\$ 71,302</u>	<u>\$ 82,689</u>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 及 1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達 1,110,689 千元，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是以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因應措施請參閱附註一。

本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7 個月					計
	6 個月以下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1,653	\$ 34,887	\$ 40,400	\$ -	\$ -	\$ 626,940
固定利率工具	19,777	14,323	-	-	-	34,100
浮動利率工具	342,982	904,878	17,142	-	-	1,265,002
財務保證負債	-	170,000	-	-	-	170,000
	<u>\$ 914,412</u>	<u>\$ 1,124,088</u>	<u>\$ 57,542</u>	<u>\$ -</u>	<u>\$ -</u>	<u>\$ 2,096,042</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6,112	\$ 86,621	\$ -	\$ -	\$ -	\$ 532,733
固定利率工具	150,420	-	-	-	-	150,420
浮動利率工具	246,809	82,219	1,000,512	2,884	-	1,332,424
財務保證負債	-	500,000	-	-	-	500,000
	<u>\$ 843,341</u>	<u>\$ 668,840</u>	<u>\$ 1,000,512</u>	<u>\$ 2,884</u>	<u>\$ -</u>	<u>\$ 2,515,577</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51,190	\$ 19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28,810</u>	<u>\$ 15,000</u>
	<u>\$ 80,000</u>	<u>\$ 2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1,214,169	\$1,241,803
未動用金額	<u>195,721</u>	<u>285,507</u>
	<u>\$1,409,890</u>	<u>\$1,527,31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海南瑞利)	子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開封瑞利)	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常熟瑞利)	子公司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瑞利)	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瑞德夏)	關聯企業(註1)
瑞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興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註2)

註1：瑞德夏於105年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2：瑞興發於106年7月起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15,741</u>	<u>\$87,802</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是以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予上述關係人係月結45天~90天，一般客戶則約60天~120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予上述關係人及其他客戶則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3,598	\$ -
其他關係人	2,817	9,689
子 公 司	<u>2,917</u>	<u>4,435</u>
	<u>\$ 9,332</u>	<u>\$14,12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零件，均屬特殊規格產品之交易，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是以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支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4,655</u>	<u>\$43,521</u>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2,05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43	\$ -
	子 公 司	271	3,008
	其他關係人	<u>-</u>	<u>202</u>
		<u>\$1,114</u>	<u>\$3,2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339</u>	<u>\$ 8,296</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u>	<u>\$992</u>
年 利 率 (%)	3.00	3.00

(七) 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170,000</u>	<u>\$500,00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財產交易及代購設備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部分		
年初未實現毛利	\$ 11,261	\$ 20,160
當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2,760	6,335
轉列已實現毛利	(8,803)	(15,234)
年底餘額	<u>5,218</u>	<u>11,261</u>
財產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1,211	1,534
轉列已實現利益	(323)	(323)
年底餘額	<u>888</u>	<u>1,211</u>
代購設備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1,186	2,536
轉列已實現利益	(650)	(1,350)
年底餘額	<u>536</u>	<u>1,186</u>
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u>\$ 6,642</u>	<u>\$13,658</u>

2.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零件，支付加工費（列入製造費用）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子 公 司	\$ 1,742	\$ 2,823
其他關係人	<u>78</u>	<u>209</u>
	<u>\$ 1,820</u>	<u>\$ 3,032</u>

3.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到期經雙方約定得再展延 2 年)由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指導並依各子公司營業收入之 2%~3%收取報酬，106 及 105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報酬(列入營業外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開封瑞利	\$ 13,930	\$ 15,151
常熟瑞利	5,143	6,471
海南瑞利	<u>3,942</u>	<u>7,861</u>
	<u>\$ 23,015</u>	<u>\$ 29,483</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56	\$ 20,965
退職後福利	<u>175</u>	<u>2,983</u>
	<u>\$ 12,431</u>	<u>\$ 23,948</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借 款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長期借款	\$ 362,075	\$ 370,8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85,758	74,943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2,815	10,429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u>2,611</u>	<u>3,404</u>
		<u>\$ 463,259</u>	<u>\$ 459,58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材料而開立信用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金額分別約 12,391 千元及 8,079 千元。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次季購買鐵板合約，總價分別為 11,013 千元及 10,307 千元，本公司並已開立保證票據 6,000 千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851</u>	<u>\$ 7,020</u>

(四)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模具訂單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模具訂單合約	<u>\$110,549</u>	<u>\$ 22,447</u>
已支付金額	<u>\$ 68,820</u>	<u>\$ 10,163</u>

(五) 本公司因設立工廠之需要，於 89 年 9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由台糖公司提供其座落於高雄市仁武區五塊厝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公司使用。契約書所訂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88 年起 50 年（至 138 年 10 月），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 20 年另行支付權利金，第 1 次權利金於繳付第 1 年地租時，按地租之 4 倍計算，其他則於每將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規定核定權利金計收標準。另依該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另訂約承租同地段土地，租用期限 20 年（8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滿如前述地上權設定契約繼續有效時得續約，租金按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乘負擔面積計算。本公司已支付權利金為 11,804 千元（列入長期預付租賃款及預付款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底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019 千元及 1,590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92 年度向甲公司承租土地，準備新建廠房以作為倉庫使用，尚未投入建造之前即發生火災，甲公司認為火災原因係因本公司僱用之乙公司施工不當造成其地上物毀損，主張本公司應與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本公司應與乙公司連帶賠償成品及託放物品之損失 5,947 千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是項損失 7,741 千元，並於 103 年 3 月償付，其餘原料、半成品，

以及廠房與機器設備之損失 12,765 千元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與乙公司應連帶給付 15,832 千元及利息予甲公司（10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22 日台上字第 1616 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認為於工程交付乙公司承攬施工並無過失問題，是以個體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惟最終訴訟結果仍待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03	29.76			\$136,985	
人	民		13,203	4.565			60,272	
日	幣		9,303	0.2642			2,458	
歐	元		2	35.57			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14	29.76			125,409	
人	民		19	4.565			87	
日	幣		9,632	0.2642			2,5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89	32.25			186,695	
人	民		26,066	4.617			120,347	
日	幣		4,451	0.2756			1,227	
歐	元		1,606	33.900			54,44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03		4.617	\$	937		
日幣		2,414		0.2756		665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700 千元及 13,80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及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杭州瑞利	\$ 2,573	-	\$ 87	-	-	-
常熟瑞利	268	-	-	-	-	-
海南瑞利	76	-	-	-	-	-
	<u>\$ 2,917</u>	<u>-</u>	<u>\$ 87</u>	<u>-</u>	<u>-</u>	<u>-</u>

本公司係採購模治具及零件，由於購入之規格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致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價格。
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海南瑞利	\$ 12,463	-	\$ -	-	-	-
常熟瑞利	1,710	-	893	-	-	-
開封瑞利	1,568	-	-	-	-	-
	<u>\$ 15,741</u>	<u>-</u>	<u>\$ 893</u>	<u>-</u>	<u>-</u>	<u>-</u>

本公司係銷售鐵板、汽車零件及模治具等，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銷售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銷售鐵板及汽車零件係月結 45~90 天收款；銷售模治具係依合約約定按進度收款。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度委託海南瑞利代為加工零件支付加工費 1,742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184 千元。

本公司受海南瑞利、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之委託，予以技術指導和訓練，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列入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3,942 千元、13,930 千元及 5,143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 238 千元、1,172 千元及 2,352 千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項	備抵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註1)	資金限額 (註2)	備註
														無	有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7,825	\$ 43,000	\$ -	3	業務往來	\$ 43,000	業務往來	\$ -	無	\$ -	\$ -	\$ 43,000	\$ 251,844	
0	本公司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401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62,961	251,844	
0	本公司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71	38,000	-	3	業務往來	38,000	業務往來	-	無	-	-	38,000	251,844	
0	本公司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58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62,961	251,844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675	6,000	339	3	業務往來	6,000	業務往來	-	無	-	-	6,000	251,844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868	-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62,961	251,844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99	50,099	50,099	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39,824	139,824	
1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780	70,595	70,595	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39,824	139,824	
2	附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619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93,151	93,151	
3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瑞利佳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471	26,718	26,718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76,268	76,26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業務往來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背書資本	最長期保證餘額	最高期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最近期背書保證之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證總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認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認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湖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2,208	\$200,000	\$200,000	\$85,000	\$85,000	\$59,520	\$-	13.50	\$472,208	Y	N	N	Y	Y	
0	本公司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2,208	100,000	100,000	35,000	35,000	-	-	5.56	472,208	Y	N	N	Y	Y	
0	本公司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2,208	200,000	200,000	50,000	50,000	47,616	-	7.94	472,208	Y	N	N	Y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註
				數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93,868</u>	30	\$ <u>93,868</u>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額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始本期	末上期	期本股數	比(%)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門殼鍊壓汽車零件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	\$ 5,192	\$ 6,492	559,160	39.94	\$ 777,726	\$ 17,962	\$ 7,174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283,774	283,774	1	100.00	884,422	(143,496)	(144,057)	註

註：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比	本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20,26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21,217	\$121,217	(\$ 39,672)	100.00	(\$ 39,346)	\$347,975	\$ 53,824	註1、註2及註4
武漢瑞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99,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2,557	162,557	-	30.00	-	93,868	49,028	註5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203,31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8,790)	100.00	(48,790)	232,877	78,358	註1
常熟瑞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448,31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51,986)	100.00	(53,071)	190,671	-	註1及註3
杭州瑞利佳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組件及其相關產品	46,8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28,550)	100.00	(28,550)	(30,494)	-	註6
海南瑞德夏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車門鉸鏈、車門制位杆、手煞車、油門煞車踏板總成的設計、模具開發、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服務	10,99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993	10,993	16,211	39.94	16,211	183,727	-	註7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 283,774	\$ 995,038	\$ 377,767
瑞德夏	10,993	10,647	104,008

註1：海南瑞利於 93、94、97、99、101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 USD22,330 千元（現金 USD19,400 千元；盈轉 USD2,93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分別以該現金盈餘 USD6,400 千元轉投資開封瑞利及 USD13,000 千元轉投資常熟瑞利；另開封瑞利於 103 年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以該現金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

註2：實收資本額為 USD6,480 千元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USD3,550 千元，差異係海南瑞利盈餘轉投資 USD2,930 千元。（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本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2,710 千元，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8,380 千元（海南瑞利 USD3,550 千元及武漢瑞利 USD4,830 千元）差異 USD24,330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海南瑞利發放盈餘 USD19,4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而 Junion Holding 復以該盈餘轉投資開封瑞利及常熟瑞利，以及海南瑞利盈餘轉增資 USD2,930 千元及開封瑞利發放盈餘 USD2,000 千元予 Junion Holding，Junion Holding 將該盈餘轉投資常熟瑞利所致。

註 4：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5：列入子公司 Junion Holding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6：係武漢瑞利於 101 年度以 CNY10,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杭州瑞利，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配合集團組織調整以 CNY6,820 千元之價款將杭州瑞利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常熟瑞利。

註 7：係關聯企業瑞德夏透過 Jui Li Edscha Holding Co., Ltd. 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28,324	2,157,913	-629,589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038	1,923,206	-263,168	-14
無形資產	5,428	10,501	-5,073	-48
其他資產	296,809	223,259	73,550	33
資產總額	3,490,599	4,314,879	-824,280	-19
流動負債	2,616,378	1,811,864	804,514	44
非流動負債	244,610	1,206,772	-962,162	-80
負債總額	2,860,988	3,018,636	-157,648	-5
股 本	1,818,025	1,818,025	0	0
累積虧損	-1,075,490	-499,879	-575,611	-115
其他權益	-112,924	-101,369	-11,555	-11
非控制權益	0	79,466	-79,466	-100
權益總額	629,611	1,296,243	-666,632	-51
<p>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及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106年1月1日起對瑞德夏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已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惟所持有39.94%之股權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是以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違反聯貸約定條款，且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取得聯貸銀行免除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同意，是以106年12月31日將此借款餘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4. 累積虧損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540,320	4,190,527	-1,650,207	-39
營業成本		2,515,465	3,636,476	-1,121,011	-31
營業毛利		24,855	554,051	-529,196	-96
營業費用		430,348	506,504	-76,156	-15
營業淨利(損)		-405,493	47,547	-453,040	-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564	-102,150	-45,414	-44
稅前淨損		-553,057	-54,603	-498,454	-913
所得稅		-8,908	58,555	-67,463	-115
本年度淨損		-561,965	-113,158	-448,807	-397
其他綜合損益		-28,492	-140,064	111,572	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0,457	-253,222	-337,235	-133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母公司模具訂單銜接時間差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子公司受中國汽車廠調節庫存及汽車購置稅減半的補貼政策效益遞減之影響，致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侵蝕毛利。
-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反托拉斯案於本年度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估列賠償損失1.01億元所致。
- 所得稅：主要係海外子公司本年度為稅前虧損，無所得稅支付。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上述差異的綜合影響。

預期一〇七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七年度預估零件較一〇六年成長10%，模具銷售較一〇六年成長50%，預計全年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售數量
汽車零件	千只	15,000
模具及治具	套	600
鐵板	公噸	4,000

主要營業政策、營業內容如本年報各章節說明，預期本年度皆能達到正常營運水準，確保獲利。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73	12.89	-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2	72.52	-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	3.85	-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皆下降，主要係營運虧損，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4,322	\$550,000	\$1,700,000	\$(1,015,678)	\$(40,000)	\$1,368,384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一〇七年度整體營收成長，存貨金額持續控制，應收帳款加速收款，預估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增加，加上年初之現金及私募增資金額足以因應各項營業支出。
2. 投資活動：除外銷鍍金模具投資金額增加外，無增購其他主要生產設備計畫。
3. 籌資活動：私募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向陽信商業銀行融資中長期借款以償還聯貸借款餘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並無新重大投資計畫；106年大陸子公司受中國汽車廠調節庫存及汽車購置稅減半的補貼政策效益遞減之影響，業績衰退，整體營收表現未如預期，認列投資損失141,207千元。展望107年受惠大陸車廠取得聯動運租車訂單，組車量提升，整體應可維持穩定的獲利水準。

六、風險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鈹金外銷可於報價時反應匯率之變動，減少台幣兌美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惟匯率變動快速對外幣應收帳款難免造成兌換損益。原料鋼板價格若有變動可向客戶反應調整售價以吸收材料漲價之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除可採預售遠匯方式規避部分外幣應收帳款匯率風險外，不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或交易，目前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為100%持有之大陸子公司。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設計工法改善及同步工程應用，係提高模具製造能力之持續作法，預計購入catia 曲面設計軟體及CAE軟體+工作站電腦(約492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法律變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等作業均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尚不致於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價值觀、營業政策等均無重大改變，最近年度未發現企業形象有任何顯著變化。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及截至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及截至目前無重大擴充廠房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減少對內銷市場的依存度，並促進公司成長，以發展外銷分散市場為長期發展策略。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承租土地發生火災，出租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公司須與第三人對於賠償金額 15,832 千元及利息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認為於工程交付乙公司承攬施工並無過失問題，是以合併財務報表未估列相關賠償損失，惟最終訴訟結果仍待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
- (2) Fond Du Lac Bumper Exchange Inc. 等公司於美國威斯康辛州東區法院控告本公司違反反托拉斯法，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底前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約定分期支付賠償款，並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估列賠償損失 101,000 千元及 20,979 千元。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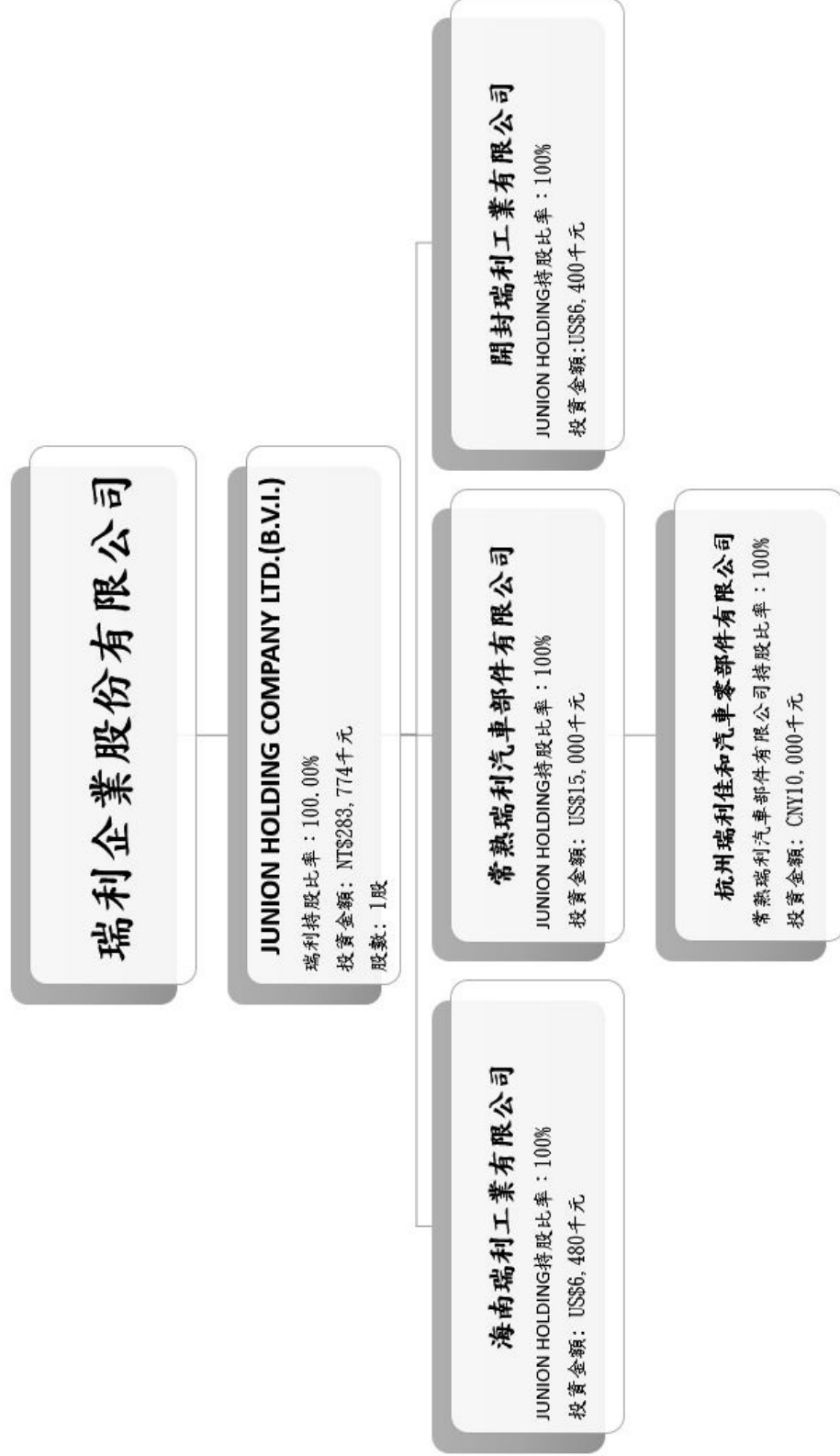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85年8月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283,774	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各種生產事業等投資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91年7月	中國海南省	US\$6,480	汽車、摩托車零組件、模具治具的製造、買賣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年11月	中國杭州市	CNY10,000	汽車零部件、汽車模具、夾具、檢測工具、電子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96年11月	中國開封市	US\$6,400	汽車零組件、電子零配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常熟瑞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年3月	中國常熟市	US\$15,000	汽車零組件及其模具、夾具、檢具的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主要行業為汽、機車零件及其模具、治具之製造、銷售，部分關係企業從事對證券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瑞利公司銷售汽車板金沖壓半成品至海南瑞利公司經其熔接組立成品後出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林維輝	出資額 NT\$283,774	100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吳明燦	出資額 USD 6,480 千元	100
	董事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林維輝		
	董事兼總經理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劉南宏		
	監察人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黃冠銘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吳明燦	出資額 USD 6,400 千元	100
	董事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林維輝		
	董事兼總經理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蕭志龍		
	監察人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黃冠銘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吳明燦	出資額 USD 15,000 千元	100
	董事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林維輝		
	董事兼總經理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楊政遠		
	監察人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黃冠銘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吳明燦	出資額 CNY 10,000 千元	100
	董事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林維輝		
	董事兼總經理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楊政遠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JUNION HOLDING COMPANY LTD.	283,774	890,846	313	890,533	0	-872	-143,496	N. A.
海南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220,263	475,171	125,611	349,560	134,186	-38,542	-39,672	N. A.
開封瑞利工業有限公司	203,315	541,554	308,677	232,877	535,423	-49,569	-48,790	N. A.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48,313	618,334	427,663	190,671	328,015	-16,101	-51,986	N. A.
杭州瑞利佳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7,205	79,353	109,847	-30,494	71,724	-26,597	-28,550	N. A.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陸、財務概況」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6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07年04月11日	106年第1次私募第2期 發行日期：107年03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1月10日 數額：於8,000萬股額度內	106年11月10日 數額：2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107年2月2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單算平均數分別為12.15元、11.72元、11.3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2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11.39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9.1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0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勵財金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以107/2/22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124,240元，本公司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100,000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元)，故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係以107年2月2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單算平均數分別為12.15元、11.72元、11.3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2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故本次私募之轉換價格為9.12元。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4 1075 1292 1691"> <tr> <td>應募人</td> <td>與公司之關係</td> </tr> <tr> <td>港信有限公司</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able>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魏玉媚	吳政哲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蘇淑貞	丘世健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02 月 27 日		107 年 03 月 0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石呈澤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	無	無
	郭翊萱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	無	無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6,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9.12 元		每張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39 元之 80.0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33,616 千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度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用 114,185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234,199 千元，預計第二季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 106 年第 4 季度為 58%，107 年第 1 季度提高至 75%；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4 季度的 82%降低至 107 年第 1 季度的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燦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ui Li Enterprise Co., Ltd.

總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22號
電話:(07)3438301

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3號
電話:(03)5984170

海南廠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號海口保稅區內
電話:+86(898)36383888

開封廠 開封市開發區杏花營工業區魏都路西段
電話:+86(378)3688188

常熟廠 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觀致路8號
電話:+86(512)82366888